

# 警光

POLICE TORCH



國家警光獎英雄榜出爐

2023 年 1 月號 No. 798



玉兔迎春添新象

厚植專業捍民心



# 玉兔迎春添新象

# 厚植專業捍民心

## ——署長112年新春賀詞與勉勵

▲圖 / 警光圖檔

文 / 黃明昭 圖 / NPA署長室

竹爆沖霄送壬寅、花開綻放迎癸卯，國人最重要的節日農曆新年即將到來，也是家家戶戶難得闔家團圓的時光，首先祝福大家「祥兔迎春、事事如意」。

回顧去（111）年為防止疫情肆虐，因應嚴峻疫情挑戰，又要兼顧治安維護，警察全體同仁勞心勞力，守護國人生命及財產安全；在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修憲複決投票，我們不眠不休投入查賄制暴及投開票所安全維護工

作，使選舉及投開票作業能順利圓滿完成。在全體警察同仁努力下，中正大學2022年調查民眾對「警察維護治安工作」之滿意度均超過8成（註1）；而全球資料庫調查網站Numbeo，針對2022年全球治安指數排名，臺灣的安全指數為全球第4名（註2），顯示臺灣治安環境已獲國內外高度肯定。本人在此向全國警察同仁致上崇高敬意與感謝，有賴大家支持與付出，讓社會治安維持平穩，人民享有安居樂業的生活。

## 全面維護治安，全時守護民眾

「保障合法、取締非法」是警察的天職，也是我們對人民不變的承諾。不論在治安、交通、服務等方面，都是警察應盡的責任，我們也不遺餘力，全心全力投入守護民眾。過去一年，在打擊詐欺、查緝毒品、掃蕩黑幫及檢肅槍砲等工作，均獲得豐碩成果，付出之努力也備受各界肯定。

## 遏阻詐欺犯罪，追查人口販運

自疫情爆發以來，國內整體治安

狀況維持平穩，惟詐欺犯罪呈現增加趨勢。行政院於111年7月15日訂頒「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結合相關部會成立「打詐國家隊」，從「識詐、堵詐、阻詐及懲詐」4大面向訂定行動策略，以達成「防詐騙、毀工具、擋金流、清集團」目標。在111年4次「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行動」中，共查緝詐欺集團833件、嫌犯4,345人，查扣不法所得新臺幣（以下同）2億3,110萬餘元；另外強力掃蕩詐騙結合人口販運及囚禁案件，包括「受理失蹤人口列重大刑案追查」及「涉私刑拘禁究辦人口質押重罪」案件，計查獲51件、嫌犯216人，救出被害206人，藉由全力刨根溯源，營救被害人，展現政府打詐執法決心，遏阻詐欺犯罪氣焰。

## 廣續推動反毒，提升查緝力道

毒品不僅影響國人健康，更會衍生治安問題。各警察機關廣續配合政府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2.0」，



我們以「三減新政策」、「斷絕毒三流」為主軸，強力執行「溯毒、追人、斷金流」之查緝作為，以達成「降低毒品新生人口」及「防制毒品再犯」目標。邊境緝毒部分，5月破獲我國史上最大宗第二級毒品「大麻花」456公斤走私案件，市價高達7億元；境內部分，9月破獲國內史上最大宗大麻種植案，查扣活株4,218株、大麻成品及半成品15.7公斤等，市價逾12億元。在警察同仁共同努力下，毒品新生人口持續維持下降趨勢，我們將持續精進各項緝毒工作，以貫徹「毒品零容忍」政策。

### 檢肅非法槍械，溯源聚焦掃黑

槍擊案件嚴重戕害社會秩序及民眾對治安觀感，警察同仁將士用命，查究幕後有無幫派教唆或涉及不法利益情形。為除暴制惡，111年實施3波「全國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行動」，查獲違反槍砲案件147件、164人、非法槍械219枝及改造槍械場所22處；實施6波「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專案」，計

查獲幫派犯罪組織272個、犯嫌1,839人，查扣不法所得4億5,681萬餘元及查處依附處所162處。另警政署已於111年10月24日責請刑事警察局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成立掃黑專責隊，統一事權、發揮偵查最大能量，並統合蒐證情資，藉由各種掃黑強化作為，展現「幫派犯罪零容忍」的執法決心。

### 啟動滅鼠專案，守護珍貴林木

預防山林盜伐為行政院政策重點，警政署啟動「全國性滅鼠專案」，策訂「加強防制發生」、「加強打擊力度」、「增進勤務效能」及「精進科技偵查」等4項防處作為，並實施易銷贓場所聯合查訪，針對盜伐林木之高風險對象，加強監控及查緝，持續聚焦打擊盜伐不法集團，守護國土珍貴林木資源。

### 運用科技執法，改善交通安全

為降低交通事故傷亡人數，行政院蘇院長多次召會，要求採取有效作為，





改善交通事故現況，並核定增設交通科技執法設備經費。警政署在全國建置區間測速設備45處、協助各地方政府增置路口科技執法設備265處及溯源肇事者飲酒場所，採取課責飲酒防制作為，降低交通傷亡及酒駕肇事比例。透過科技執法及第三方警政，增添無形警力全時執法，減少同仁勤務負擔，同時提升民眾交通守法觀念，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 安全與專業導向 強化訓練與福利

### 精實訓練與提升設備

為提升員警執勤安全，警政署從實務案例檢討分析，系統性歸納出「應勤裝備量能待補充」、「執勤敵情意識待強化」、「教育訓練待紮實」、「執勤技巧待加強」、「交通安全觀念及駕駛技巧待提升」等5項策進作為，積極爭

取經費，充實員警攜行裝備及強化教育訓練，以完善警察執法環境。

提供完備的教育訓練場域，是厚植精實警力的基石。警察專科學校學生宿舍大樓已動土興建，預計113年8月完工，將提供警察新血優質的訓練環境及完善的資源設備；另111年全國已完成建置13處「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透過模擬各種可能遭遇執勤狀況，提升員警執勤時的臨場反應能力，為畢業後投入治安工作做好期前準備。

### 保障用槍與執法尊嚴

為明確用槍時機及保障員警使用警械權益，警政署推動「警械使用條例」修法，並於111年10月19日修正通過。修法重點包括逕行射擊時機明確化、增加警械使用彈性、警械賠償回歸國賠機制及建立公正調查機制等，修法後將可減輕員警壓力，並提升警察執法威信及尊嚴。



## 完善照護與爭取福利

警察執勤須經常近距離面對或接觸民眾，染疫風險極高。警政署辦理警察人員防疫期間核派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勤務防疫公費保險，並爭取防疫特別預算，供第一線執勤員警公費納保，投保人數計5萬1,120人，提升員警勤務保障。

111年我們推動多項法案修正通過，完善員警照護及爭取福利，包括修正「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及領有勳章獎章加發退休金標準」及「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等，改善照顧機制及減輕醫療負擔，讓同仁在為治安打拼的同時，增加更多權益及保障。

另警政署因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85號及111年6月22日公務員服務法修正公布，積極規劃請增人力及經費需求，爭取相關資源，並採取試辦聯合執勤等方式，逐步調整勤休規定及完善勤務制度，以兼顧勤務運作及同仁權益。

## 新年展望

### 科技偵查大躍升，強力打擊新型犯罪

犯罪手法日新月異，不斷推陳出新，現行科技執法必須超前部署，機先精準打擊，才能守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警政署將持續推動「警察科技偵查躍升方案」及「精進警察科技設備及人才培訓計畫」，透過培養專業犯罪偵查人才及善用科技偵查設備，強化警察機關犯罪偵查能量，有效打擊新型態犯罪模式。

### 整飭警紀展決心，端正優良警風紀

風紀是警察機關命脈，警政署將持續加強考核，對員警酒駕、貪瀆、偽造文書、洩密、非因公涉足不妥場所等案件，主動積極查處，以落實「警紀警辦」、杜絕貪污、整飭警紀之自清目標。各機關主官及督察主管亦應負起責任，如有違法違紀徵候，絕不徇私護短，以「要有決心、破除情面、追究到底」態度，反映真實狀況，展現端正風紀魄力，呈現廉潔自持人民保母。

### 精進執勤安全2.0，強化訓練充實裝備

保障警察執法安全，就是保障人民安全。為完善警察執法環境，我們透過「改善教育訓練環境」及「汰換員警應勤裝備」2大目標，按重要性、必要性及可行性逐一檢視，積極向上爭取預算。分別依短、中、長期規劃採購拋射式電擊器訓練卡匣、防割手套、戰術臂盾、戰術背心、拋射式電擊器、微型攝影機、模擬靶場、長槍靶場及手槍靶場等裝（設）備；以及精實員警教育訓練，包括提高同仁敵情意識及執法素質，落實警察技能訓練，結合勤務運用，強化執勤技能及應變處置能力等，持續改善警察執法制度、教育訓練及裝備，給警察同仁更好的執法後盾。

### 全面實施清源2.0，有效清除犯罪根源

犯罪集團為掩人耳目，隱身於一般社區、住宅等非公共場所，以躲避警察查緝。為還給社區居民宜居環境，警政署將規劃實施清源專案2.0，由勤區主動清查轄內易潛藏犯罪處所，將製毒工廠、製（改）槍工廠、詐欺機房、私刑拘禁人頭戶處所、賭博機（水）房、賭場及汽機車解體工廠等7項列為執行目標。透過盤點高風險處所，注意犯罪徵候、布建通報網絡等手段，達到清除犯罪根源效果。

### 掌握社區新動態，社區警政再出發

為掌握易犯罪場所及治安顧慮人口動態，強化為民服務效能，警政署將實施「社區警政再出發」，透過「掌握社





區動態、落實查訪工作」、「主動關懷社區、深耕警民互信」、「激發民眾參與、強化自衛能量」及「積極融入社區、營造警民合作」等4大執行策略，妥適運用地方組織及民間團體等社區資源，建構警民伙伴關係，發掘社區潛在犯罪現況，共同解決犯罪問題。

### 規劃安全維護警力，防護關鍵基礎設施

關鍵基礎設施包括能源、水資源、通訊傳播、交通、金融、緊急救援與醫院、政府機關、科學園區與工業區等8種，亟需增強警力全力防護，才能避免戰時遭受破壞，提升國家安全韌性，以維持民生、經濟及政府運作。

新的一年，期許全體警察百尺竿頭更進一步，在既有的治安成績上再繼續努力，展現執法專業與決心，積極回應民眾期待，共同守護臺灣社會安全；也再次向勞苦功高的全體警察同仁寶眷，表達由衷的謝忱。因為有大家犧牲奉獻，才有平穩的社會環境，敬祝各位新年快樂、萬事如意，風和兔躍開新運。



### 資料來源：

1.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2022）。110年全年度民眾對司法與犯罪防制滿意度之調查研究。取自<https://deptcrc.ccu.edu.tw/index.php?option=module&lang=cht&task=pageinfo&id=432&index=1>，檢索日期：2022年11月23日。
2. Numbeo（2022）。2022全球治安指數排名。取自<https://numbeo.com/rankings.jsp?title=2022-mid&displayColumn=-1>，檢索日期：2022年11月23日。

# Contents

## 目錄

# 警光

No. 798  
2023年1月號

出版者 / 警光雜誌社  
發行人 / 黃明昭  
副發行人 / 陳永利、陳卿南、呂世明  
社長 / 朱倉慶  
執行編輯 / 吳正傑  
文字編輯 / 王乃玉、謝宜蓉、林軍廷、曹倩蓉  
攝影編輯 / 洪海騰

社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  
電話：02-2393-5858 2393-5797  
警用：722-2462  
傳真：02-2322-4698 警用傳真722-2464  
創刊日期：中華民國54年4月16日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  
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225號  
印刷：彩之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臺北雜字第1086號執照登記為雜誌  
交寄

訂閱方式  
解款行（受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  
收款人帳號：24082102124007  
收款人戶名：內政部警政署  
每冊工本費新臺幣50元，1年期新臺幣684元  
（含郵資）  
訂戶於匯款後，請將匯款收據及收件地址傳真  
02-2322-4698  
詳情請電洽警光02-2393-5797  
※412-9999分機722-6931



竹爆沖霄送壬寅、花開綻放迎癸卯，國人最重要的節日農曆新年即將到來，也是家家戶戶難得闔家團圓的時光，首先祝福大家「祥兔迎春、事事如意」。

投稿電子郵件信箱：[policetorch@police.org.tw](mailto:policetorch@police.org.tw)  
（文章請勿抄襲或一稿多投，本社對來稿有刪修權，並請註明引用文獻來源或網址出處）  
本刊文章係作者個人言論，不代表警政署及本社立場

### Torch View 光點》》

- 1 玉兔迎春添新象、厚植專業捍民心——署長112年新春賀詞與勉勵  
黃明昭

### Cover Story 封面故事》》

- 10 春節維安工作啟動 112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



**春節維安工作啟動**  
**112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

112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即將到來，警政署規劃自112年1月1日22時起至同年1月30日24時止執行「112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將以往工作期程由15日調整為30日，全國警察機關堅守崗位，24小時持續維護治安、交通以及提供完善的警政服務措施，讓民眾平安歡度春節。

- 11 春節維安 開始啟動  
112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規劃及執行重點 謝明憲  
14 112年春節期間治安平穩工作重點 溫怡婷  
19 112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交通順暢」之規劃與執行 王裕竣

### Police Story 警察故事》》

- 24 國家警光獎英雄榜出爐——111年國家警光獎績優警察人員事蹟



**國家警光獎英雄榜出爐**  
**—111年國家警光獎績優警察人員事蹟**

警政署於111年12月6日配合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舉行「111年度國家警光獎」頒獎典禮。該獎獲獎人員之選拔，係由全國各警察機關遴選推薦對查緝毒品、打擊詐欺、反黑肅槍及一般行政警察工作，有具體績優事蹟足為表率者，本次共甄選出30個團體及52位個人績優警察同仁。



## Communication 意見平臺

35 從員警涉違法盤查搜索談盤查之發動

許福生、蕭惠珠



### 從員警涉違法盤查搜索 談盤查之發動

員警甲某日執行巡邏勤務，發覺因假釋受保護管束的乙站立在違規停於紅線之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汽車）旁，旋上前盤查，因乙未承認該車係其所有，且為有毒品前科假釋人口，未經乙自願性同意下，以拍搜之方式檢查其身體及所攜帶香煙紙盒、包包，復未發現任何違禁或危險物品後，要求檢查本案汽車，經乙明示拒絕後，仍數次要求檢查車輛。

35

46 淺談灰色地帶衝突威脅下的關鍵基礎設施防護

張智翔

52 淺析雨季期間車輛水漂交通事故之跨域防制策略

林貞莉、向安城



### 淺析雨季期間車輛水漂 交通事故之跨域防制策略

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八公路警察大隊，道路轄線跨行南投、雲林、嘉義、臺南、高雄等縣、市，總長計約126公里，因轄線地勢靠近山區，每逢雨季期間車輛因水漂現象失控之交通事故案件頻仍，此類交通事故輕者車輛損毀，重者造成人員傷亡，且員警於雨中處理交通事故，亦增加傷亡危險性。

52

56 警械使用條例修正後執法管理問題與對策

官政哲

65 「山海一色 唯一有靠山」 鼓山分局風光入厝

湯汶瑜

70 111年內政部部長盃桌球錦標賽活動紀實

侯冠宇

74 警廣新聞 卓越優質 111年拿下11座新聞獎

張子

## Lohas 樂活人生

80 親臨帝王之座——南湖群峰4日行

吳宜歡

86 趣臺東 樂玩瘋

陳佩君

90 故鄉景 故鄉情

蕭國政

93 **Police Window 警政櫥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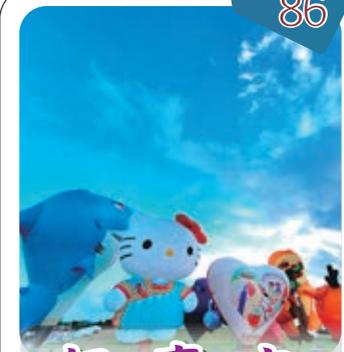
65



### 「山海一色 唯一有靠山」 鼓山分局風光入厝

去(111)年11月3日，豔陽高照的良辰吉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迎賓廣場前鼓陣雲霄、人聲鼎沸，舞龍舞獅奔騰躍起祈求神明庇護，在一片祝福的聲浪中，由高雄市政府副市長林欽榮率領政府團隊舉行揭牌儀式，「恭喜鼓山分局喬遷之喜、大吉大利！」語落，現場掌聲如雷四起。沒錯！這天正是睽違2年10個月重建工程的鼓山分局，歡喜入厝的大日子！

86



### 趣臺東 樂玩瘋

有山有海，藍天下翠巒中點綴著鐵花村的文創浪漫，以及熱氣球的童趣可愛，這麼豐富的地方，值得旅人一再駐足造訪。



# 春節維安工作啟動

## 112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

▲圖 / 警光圖檔

112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即將到來，因應近期陸續發生社會矚目之詐欺集團非法囚禁、凌虐不知情民眾，強迫作為人頭帳戶之人口販運案件，以及臺灣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國內旅遊及親友團聚氣氛也逐漸回溫，評估社會治安情勢，為讓民眾安心、快樂過好年，警政署規劃自112年1月1日22時起至同年1月30日24時止執行「112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將以往工作期程由15日調整為30日，全國警察機關堅守崗位，24小時持續維護治安、交通以及提供完善的警政服務措施，讓民眾平安歡度春節。

# 春節維安 開始啟動

## 112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規劃及執行重點

文、圖／謝明憲 警政署保安組警務正

**爆**竹一聲除舊歲，桃符萬象慶新春，112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即將到來，為展現政府運作與服務沒有空窗期，並讓民眾安心、快樂過好年，警政署規劃自112年1月1日22時起至同年1月30日24時止（共計30日）執行「112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以下簡稱本工作），全國警察機關堅守崗位，24小時持續維護治安、交通以及提供完善的警政服務措施，讓民眾平安歡度春節。



### 「治安平穩、交通順暢、 民眾安心」三大主軸

近期陸續發生社會矚目之詐欺集團非法囚禁、凌虐不知情民眾，強迫作為人頭帳戶之人口販運案件；另外詐騙集團多半於春節前，加速著手詐欺犯罪，

至春節期間則休息約15日，詐欺犯罪發生反較平日為低，所以為因應當前社會治安狀況及發揮安定民心之功效，並有效打擊詐騙集團，遏止詐欺犯罪，將以往工作期程由15日調整為30日，並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以期前部署，先發先制，守護民眾及確保人民財產安全。

▲內政部代理部長花敬群慰問臺北市警察局大安分局義交中隊（圖／臺北市府警察局）。

▼內政部代理部長花敬群慰問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圖／姬生一）。





▲內政部代理部長花敬群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聽取工作簡報及慰問員警。

本工作為契合當前治安及交通之重點方向，以及「正面激勵、表彰同仁辛勞」之理念，並配合政府施政重點及當前治安現況，規劃以「治安平穩、交通順暢、民眾安心」為工作主軸，由各警察機關依轄區特性及治安狀況，整備規劃執行犯罪預防與偵查、交通疏導與順暢及立即回應民眾需求，並妥適運用義警、民防、守望相助隊及志工等民間力量，結合中央與地方資源，滿足民眾對於治安、交通及服務之全方位需求。

### 綿密規劃作為 有效打擊犯罪

為歡慶佳節，許多民眾都會有赴金融機構提（換）領現（新）鈔等鉅款需求，加上年貨商圈、彩券行、觀光景點及廟宇等人潮熱絡，現金交易數量大增，易遭不法之徒覬覦，恐衍治安問題，因此採取「犯罪預防、偵防並重」

之方式，縝密規劃治安維護作為，置重心於維護金融機構安全、防詐騙及防竊、防搶宣導、強力打擊詐欺、建立無毒家園、取締賭博犯罪及防制幫派犯罪等6項春節期間與民眾切身相關之議題，強化計畫整備及勤務作為，保障民眾生命、身體、財產安全，展現警察維護治安之決心。

### 疏導管制並重 確保交通順暢

春節假期自112年1月20日起至同年1月29日止，長達10天，民眾均會安排返鄉團圓、向親友拜年、闔家出遊走春、迎春祈福，高速公路、各地交通樞紐、觀光風景區、遊樂區、名勝古蹟等地勢必湧入大量車潮，恐造成交通阻塞，影響車流順暢。因此，各警察機關加強交通疏導管制措施，採機動、彈性與即時交通疏導為手段，著重於交通疏

導管制、防制交通事故及加強取締重大違規等項目，加強易壅塞路段之疏導，強化稽查及管制作為，降低事故肇事率，維護行車秩序與道路安全，確保交通順暢，讓民眾安心返鄉過節及出遊。

## 積極回應需求貼心服務民眾

為民服務工作秉持「立即有效回應民眾需求」之同理心與服務熱忱，結合協勤民力資源，積極投入與治安、交通有關之具體服務，著重於發掘員警忠勤、忠義事蹟、協尋失蹤人口、協助弱勢家庭急難紓困或轉介社福單位、推動協助民眾（含外僑）舉家外出住居安全維護工作、設置機動派出所及結合民力

服務社區等項目；並以鼓勵績優單位或表揚有優異表現員警方式，來激勵全體警察同仁投入工作，讓社會大眾感受警察服務之貼心，讓民眾可以「安全」、「平順」、「安心」的過個好年。

## 金虎辭舊歲玉兔迎新春

農曆春節向為國人所重視，富有一元復始、萬象更新、團圓祥和等多種意涵，為維護春節期間社會安全與秩序，本工作將依據最新治安狀況、民眾需求及警力負荷，與時俱進調整作法，有效統合運用警力及民力資源，持續做好穩定治安、順暢交通及為民服務工作，讓民眾平平安安過新年。 

▼圖 / 姬生一





封面故事  
Cover Story

安 暴 除

維持公共秩序



▲「青春不毒藥 三鐵奇緣」宣導活動。

# 112年春節期間 治安平穩工作重點

文／溫怡婷 刑事警察局預防科偵查員 圖／刑事警察局

臺灣在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展現高度韌性，國內旅遊及親友團聚氣氛也逐漸回溫，為使民眾感受年節溫馨時刻，「112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協調警察、義警、民防及相關行政機關等維安力量，以「治安平穩、交通順暢、民眾安心」為工作主軸，加強犯罪偵防，展現維護治安之決心，期許讓民眾度過一個平安歡聚的春節假期。

為周延年節期間各項重要治安工作勤業務部署，「112年加強重要節日安

全維護工作」規劃自112年1月1日（星期日）22時起至1月30日（星期一）24時止，為期30日。刑事警察局負責三大工作主軸中「治安平穩」項目，係以犯罪預防及偵查並重，針對春節期間較易發生或影響民眾治安感受之犯罪，強化各項計畫整備與執行。

「治安平穩」之主軸項目，包含維護金融機構安全、防詐騙及防竊、防搶宣導、強力打擊詐欺、建立無毒家園、取締賭博犯罪及防制幫派犯罪等6項重點工作。工作項目及重點簡述如下：

## 維護金融機構安全

春節期間各地均有相關慶祝活動，加上民眾有至各金融機構提（換）領現（新）鈔等金錢交易情形，現鈔流通量提高，易遭不法之徒所覬覦，恐衍生社會治安問題。重點工作如下：

- 一、針對轄內金融機構檢視內部與周邊環境，評估易成為歹徒作案之目標及易發生時段，妥適規劃轄內各金融機構之巡邏、守望（埋伏）勤務或調整勤務部署，減少勤務交替間隙。
- 二、提升巡邏警力密度，並與轄區金融機構建立緊密互助聯防機制，落實金融機構守望勤務，主動與保全人員聯繫，告知遇有可疑人事立即通報警察機關，並協助金融機構檢視錄影監視系統及其他安全防護設備是否完備，如有故障，應立即要求檢修。
- 三、配合業者補鈔時間、民眾申請或金融機構轉知需護鈔之對象時，派遣警力協助並依據「警察機關強化『保護民眾存款、提款安全』工作計畫」，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宣傳，使民眾均感受到警察服務之貼心。

## 防詐騙及防竊、防搶宣導

防詐騙及防竊、防搶宣導應適時配合轄區治安常時運用，各警察機關可以因地制宜，規劃在地化、專屬性之宣導作為、創意亮點，強化民眾犯罪預防知能。刑事警察局因應疫情期間運用網路宣導防詐，推出「防詐咖啡廳」系列宣



▲金融機構防搶演練。



▲《165防詐學堂-海外求職詐騙宣導》黑人陳建州篇。



▲與T1 LEAGUE合作開球暨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刑事警察局參與防範金融投資詐騙宣誓儀式。



## 封面故事 Cover Story

導短影片，邀請「國民阿嬤」陳淑芳、東奧柔道銀牌楊勇緯、東奧羽球男雙冠軍王齊麟、戲劇一姐連靜雯及抗疫女神賈永婕等名人製拍宣導短片，亦於年節期間辦理「新春發送賀卡宣導犯罪預防活動」，落實分齡分眾策略。防詐騙及防竊、防搶宣導重點工作如下：

- 一、強化識詐宣導教育觀念及年節期間防竊、防搶主軸，運用新聞媒體、電視（牆）、有線電視臺、廣播等管道，主動發布新聞稿或託播宣導短語、影音，及運用各式網路社群平臺推播宣導圖文；並主動結合政府機關、學校、社區、民間團體等，利用金融機構、市集、年貨大街、廟宇及旅遊景點等年節易聚集人潮、金流處所，辦理實體宣導活動。
- 二、結合年節氛圍，依宣導主軸製作各類分齡、分眾宣導素材，並充分發揮創意作為，形成特殊亮點，以鋪天蓋地宣導概念，觸及各個層面。
- 三、針對常見之假投資詐欺、假網拍、解除分期付款、假冒公務機關或轄區高發詐欺案件類型，分析犯罪手法及防制作為，強化宣導作為。
- 四、結合社福機構、民間團體慰問弱勢族群機會，柔性宣導假貸款、假求職及誘騙提供人頭帳戶等犯罪手法，強化法治教育，提高民眾警覺避免被害。

### 強力打擊詐欺

隨著國人生活型態改變，詐騙集團使用犯罪工具亦隨之改變，詐騙手法日異月新，而詐騙金流快速流動且防處不

易，致詐欺犯罪持續高發，尤以近期國人因假求職、假借貸等詐騙手法被害，甚有發生危害人身安全之嚴重犯罪，亟需強化相關偵防作為與防詐宣導教育。

刑事警察局自力製拍「165防詐學堂」系列宣導短影片、「防制一頁式廣告詐騙」動畫及「詐欺犯罪刑責」懶人包，並運用熱門議題逐日製作「防詐早安圖」，透過民眾個人群組之間快速廣泛傳遞，擴展宣導訊息觸及層面，呼籲民眾提高警覺。重點工作如下：

- 一、強化現行「友善通報網」機制，再針對「旅館、民宿、日租套房、社區大樓出租處所、廠房及倉儲」等高風險處所持續清查，俾早期發現民眾遭徵才廣告詐騙致限制人身自由，淪為人頭帳戶。
- 二、查處遭設警示帳戶且通報為失蹤人口者，挖掘被害案件。
- 三、持續針對現有或新增「國人赴境外遭人口販運」及「人頭帳戶當事人遭拘禁」案，向上溯源追查共犯及集團首腦。
- 四、避免行方不明或失蹤人口遭不法人士利用、盜賣帳戶、被詐騙或傷害等事件發生，加強清查轄內遊民並確認身分，進行犯罪預防宣導；受理外出求職打工、疑有被拘禁者、涉詐欺、拐騙等失蹤人口類型，比照重大刑案據以偵處，並派員適時關懷報案人及家屬。

### 建立無毒家園

鑑於毒品及詐欺犯罪危害國民健康及社會生活安全甚鉅，刑事警察局為



加強新興毒品防制作為，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自力製作「反毒大使來抬槓」、「反毒英雄聯盟」系列宣導影片，透過生命經驗之分享闡述，以探討挫折與勇氣為議題，倡導遠離毒品的重要性，邀請T1 League籃球聯盟會長錢薇娟、《TVBS食尚玩家瘋狂總部》主持人林莎、知名演員李玉璽，以理性分析、溫馨提醒及貼心關懷之切入角度，宣導各式反毒知能，加強民眾反毒意識。

另透過友善通報網機制，加強掃蕩製毒場所及落實防制營業場所涉毒，將毒品趕出社區，建立無毒家園環境，避免民眾身心健康遭受危害。重點工作如下：

- 一、掃蕩製毒場所：深入社區並透過友善通報網，主動發掘轄區毒品情資，掃除製造、栽種各級毒品及混合式毒品分裝場所，淨化轄區治安。
- 二、落實防制營業場所涉毒：隨疫情逐漸趨緩，且適逢農曆春節，各類娛樂活動將轉為活絡；為防制營業場所淪為毒品流通管道及濫用場所，並打擊幫派賴以維生處所，針對各類高風險涉毒營業場所加強臨檢及偵處作為。

## 取締賭博犯罪

網路博弈犯罪問題已演變成專業化分工模式，產生跨境犯罪問題，包含境外博弈集團在臺設公司、臺人赴海外從事線上博弈、網賭滲透校園等，除網路聚賭效應大、隱匿性高，賭博網站易成為洗錢平臺，使高獲利、低刑責，不肖業者趨之若鶩外，且易衍生詐騙、暴力討債、械鬥、強押擄人等犯罪，民眾提領現金過年，亦恐有民眾邀約同好賭博或有不法賭場及組頭邀眾聚賭製造事端情形。重點工作如下：

- 一、各單位應全面就轄區可疑目標、場所進行清查列冊掌控，並加強情資蒐報，如有以麻將、天九牌、撲克牌或骰子等為賭具之傳統實體賭場，或以國內外合法彩券開獎號碼、體技競賽或動物競技等為賭博標的之地下簽賭站，應即依法蒐證及取締。
- 二、落實布建、強化網路巡邏，針對非法賭博網站（頁）強化查緝作為，並將取締實體賭場列為重點工作，妥適規劃查緝勤務，重要目標場所應事前聲請搜索票。

◀與國泰慈善基金會合作，邀請署長拍攝反毒紀錄片。

三、針對市集或廟會等公共場所，加強預防賭博犯罪宣導，重申取締決心，防止不法分子利用春節假期聚賭。

### 防制幫派犯罪

持續針對轄內幫派分子與其經營圍事行業、從事活動及經濟來源加強蒐報，並強化犯罪事證連結，提升組織犯罪起訴定罪成效，使能依刑法、刑事訴訟法沒收程序查扣及依洗錢防制法偵處，澈底切斷幫派金脈流動，協調、結合行政部門力量，擴大取締能量，重點工作如下：

- 一、持續針對轄內幫派分子與其經營圍事行業、從事活動及經濟來源加強蒐報，上傳警政署「組織犯罪資料應用系統」建檔，並就渠等參與之公開活動賡續執行預防性蒐證等防制作為；尤針對參與特定政黨或人民團體之幫派成員，應落實清查蒐報其於該特定政黨或人民團體所擔任之職務、工作地點及經濟來源。
- 二、針對幫派或犯罪組織，除對「人」、「行業」及「不法利得」實施系統性檢肅行動外，並應落實行動

載具數位鑑識、幫派身分調查與金流調查作為；並於配合檢肅行動時同步聲請扣押相關資產，以斷絕犯罪組織資金之流動，避免資產或帳戶內金流移轉脫產，澈底切斷幫派金脈流動。

- 三、依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運用第三方警政策略強化維護治安專案計畫」，除針對幫派及其成員所涉刑事不法加強檢肅偵辦外，並協調、結合行政部門力量，擴大取締能量，對幫派圍事或投資經營之行業處所，持續施以擴大臨檢及行政聯合稽查，以有效壓縮幫派依附、寄生於行業之空間，展現政府除暴決心。

### 結語

春節期間全民迎春慶團圓，富有家庭團聚之傳統意涵，民眾均會安排返鄉團圓、闔家出遊迎春祈福，冀望各警察機關參據各重點項目，落實推動執行，強化防處作為，將警力與資源用於真正之治安需求面，共同維持春節期間治安平穩順遂，讓人民安心過節慶。



▼國際警察首長協會組團參訪165反詐騙諮詢專線。



# 112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 「交通順暢」之規劃與執行

文、圖／王裕竣 警政署交通組警務正

春節是國人最重視之節慶，也是我國歷史悠久、最受大家重視的民間傳統節日，因其富有團聚之深層意涵，此時，許多在外工作之遊子無不會返家過年圍爐團聚。家家戶戶除舊布新迎接新的一年來臨，面對即將到來的春節連續假期，大街小巷將人潮如織，民眾或有利用連假期前採購年貨、返鄉團圓，或於連假期間省親拜年、到寺廟參拜及安排全家出遊等活動，各地人（車）潮勢必遽增，尤其是道路容量不足、車道縮減、都會區雙向、系統交流道前（後）與通往各觀光旅遊景點、遊

憩園區、大型展覽會場及寺廟之聯絡道路，必將湧現大量車流人潮，勢必影響車流順暢。

為使民眾均能平安、快樂歡渡佳節，警政署將「交通順暢」列入112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三大主軸之一，而「交通順暢」係以「一路順暢、人車平安」為目標，採機動、彈性與即時之交通疏導手段，於全國重要交通樞紐及易肇事路段、時段，加強疏導、管制及稽查等疏處作為，以有效暢行道路交通，並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國際警察首長協會組團參訪165反詐騙諮詢專線。



## 著重交通疏導管制 績效評核回歸常態

112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中，交通順暢主軸區分為「交通疏導管制」、「防制交通事故」及「取締重大違規」3個項目，其中「防制交通事故」及「取締重大違規」自107年起已不再列入評核項目，由各警察機關回歸常態務實執行，除取消現地督導等作為，更減輕同仁績效壓力及落實處理交通事故，實施後已普獲各界好評，讓各單位於勤務編排、警力規劃運用上更具彈性，並能就轄區特性機動實施各項交通疏導勤務作為。

### 「交通疏導管制」規劃策略

因應春節連續假期各地驟增之人、車潮，各警察機關均配合交通主管機關之疏運措施，期前規劃交通疏導管制作為，並強化跨域、跨機關間之協調聯繫，維持交通順暢，實施重點如下：

### 年貨採購人潮、車流之疏導

各單位應置重點於年貨採購人潮、車流之交通疏導，針對轄區年貨大街、傳統及批發市場、購物中心、南北貨集散區、百貨公司等商業區及其周邊道路規劃交通疏導管制工作，並與店家期前溝通人潮及車流之疏運動線，策定執行計畫，落實執行。

### 易壅塞路段之交通疏導會勘

針對轄區易壅塞路段先期會勘，並依可能之車流運行狀況，先期協調交通主管機關藉由機動調整號誌秒差或使用長綠號誌燈號等方式紓解車流，並妥善規劃勤務部署，加強交通指揮疏導作為，保持「路口淨空」的原則，彈性管制道路交通。

### 各車站旅運處所、觀光景點、風景遊憩區及大型展覽會場交通整理

各旅運處所、風景觀光景點、遊憩園區、寺廟、大型展覽會場及其聯絡道路，各單位應妥適運用各種彈性交通管



理手段（如聯外道路、調撥車道、停車管制、規劃大眾運輸系統之宣導與使用、車輛與遊客進出道路動線規劃之疏導管制等），以提升用路人行經瓶頸路段的行車效率，增加疏導量能。另針對交通部觀光局所列春節期間觀光地區及重點路段需各警察機關加強疏導之路段，期前辦理會勘行車動線，妥適規劃疏導勤務，以紓解驟增之車流，並加強路邊違規停車取締，避免違停車輛阻礙行車動線，維持交通順暢。

### 高速公路管制策略配合措施

針對國道易壅塞路段、時段，國道公路警察局及高速公路沿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除增派警力，期前規劃疏導管制勤務，並建立機關間橫向



聯繫機制，以利勤務應變作為。另配合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實施之入口高乘載管制、入口匝道封閉、開放路肩及主線與入口匝道儀控管制等交通疏導管制措施，避免上下交流道車輛壅塞造成回堵，影響國道主線車道順暢。

### 宣導交通管制疏導措施、即時路況資訊及交通安全觀念，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利用多元方式，期前宣導春節期間各項交通管制疏導措施及最新修正之道路交通安全法規，以利用路人提前規劃返鄉出遊路線，並深化守法意識及安全駕駛觀念。連假期間，各警察機關除加強運用廣播電臺、新聞媒體及電子看板等工具，說明轄內各項交通疏導管制作為及替代道路等相關資訊，各級主官（管）可於連假期間主動連線說明即時路況，指導使用替代道路或改道行駛，讓用路人了解道路交通情形及警察機關作為，以分散車流減緩壅塞。

### 突發路況之處置

各單位除針對轄區易壅塞路段及連假期間驟增之車流，妥適規劃交通疏導管制措施外，為因應突發之交通狀況，應預擬處置腹案及對策，並與相關主管機關建立即時聯絡窗口，發揮緊急應處功能。各級勤務人員發現交通堵塞，應主動向主管單位及勤務（單位）指揮中心報告，勤務（單位）指揮中心接獲交通堵塞通報，應立即指揮、派遣勤務人員到場執行交通指揮疏導工作，至交通狀況恢復正常為止。

各警察機關應依轄區特性於連續假期期間預置警力，俾遇有突發狀況或事

故時，能啟動交通快打機制，迅速派員到場排除影響交通順暢之交通違規或事故，並全力維持路口淨空，有效維護交通安全與順暢。

### 跨域或跨機關之協調，打破機關本位主義之藩籬

針對各重大景點或易塞車路段，事前跨域協調各交通主管機關彈性運用各種交通管理手段，並配合勤務部署，加強交通指揮疏導工作，以收事半功倍之效，紓解驟增之車流。

### 運用科技工具或社群軟體，靈活傳遞交通資訊，彈性調整交通疏導作為

各單位應妥適運用CCTV、CMS資訊可變標誌、空拍機、Facebook粉絲專頁及聯合運輸管理平臺等科技工具或社群軟體管道，以有效掌握道路交通狀況及即時傳遞交通資訊，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亦會藉由全國交通警察主官網（LINE群組）及各自地區所成立之群組（例如國道5號及蘇花改連續假日交通疏導群組），加強橫向協調聯繫功能，一旦遇有交通壅塞及重大事故，能即時傳遞訊息、協調及處置，並協請警

察廣播電臺轉達路況讓民眾知悉，以分散車流減緩壅塞。

### 「防制交通事故」之規劃與執行

平安是回家唯一的路，防制交通事故更是各項交通勤務作為之終極目標。各警察機關除應嚴正交通執法、提高見警率外，須依轄區特性分析易肇事路（時）段及事故碰撞型態，據以規劃交通勤務執勤，達成精準執法，有效預防事故發生。另持續強化各項宣導作為，結合交通部路老師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道安會報宣導小組，落實宣導正確交通安全常識，提升民眾交通安全防禦觀念，以降低事故風險。

### 統合全國警力嚴打酒駕

春節連續假期民眾旅遊返鄉飲宴機會勢必增加，為貫徹政府「酒駕零容忍」政策，有效防制酒駕事故，並統合警力嚴打酒駕，各單位仍應持續「強化防制酒後駕車」，並依警政署「警察機關查獲酒駕肇事案件溯源實施計畫」，落實溯源調查，運用第三方警政，約



制業者善盡社會責任，共同防制酒駕案件，並分析酒駕事故發生熱區，據以妥適規劃勤務，置重點於餐廳、KTV及夜店等易發生酒駕行為等地點周邊，展現綜合快打警力，強化勤務行為，即時防制街頭聚眾鬥毆之事件。

各警察機關除綿密規劃酒測稽查勤務嚴正執法取締外，亦應強化各項宣導作為，向餐廳、販酒業者要求與計程車隊、代駕業者合作提供代駕服務。呼籲民眾切莫心存僥倖，警察取締酒駕絕不手軟，酒後切勿駕車，如有飲酒必要，酒後除指定未飲酒人員駕駛外，亦可多加利用「代客叫計程車」及「代客開車」等措施安全返家，以避免重大交通事故發生。

## 「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及「無號誌路口」之規劃與執行

警政署為導正駕駛人正確行車觀念，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已印製「用路人安全手冊」分送各警察機關，針對行車安全與路權、行車注意事項及交通事故處理原則皆有提醒用路人如何正確處理。另為遏止重大違規強化取締量能，訂有「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計畫」，針對酒後駕車、闖紅燈、超速及轉彎未依規定等10項重大且易肇事之交通違規，要求各單位於春節連續假期應加強稽查取締，以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

警政署策訂「無號誌路口安全改善實施計畫」，希透過警察機關常態性無號誌路口執法，強化汽機車駕駛人路權觀念，養成遇「閃光紅燈」號誌、「停車再開」標誌或「停」標字路口，停車

觀察，確認安全後再開之良好習慣，俾降低整體路口交通事故的發生。

112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期間，各警察機關針對上揭重點交通執法工作賡續執行，維持執法力度，以有效防制交通事故。

## 警署全力執行疏導 春節交通順暢不打結

交通疏導工作不僅須警察機關縝密規劃勤務作為，務實執行，更須全民齊心配合，新春出遊希望大家都能乘興出遊、盡興返家。為了讓民眾平安過好年，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將全力執行各項交通疏導工作，並向民眾加強宣導各項疏導管制作為，以利用路人提早規劃，另將配合交通部及各道路主管機關滾動式調整，保持機動彈性之原則，以提供民眾優質、順暢之交通服務，達到「一路順暢、人車平安」之目標願景。 





# 國家警光獎英雄榜出爐

## —111年國家警光獎績優警察人員事蹟



警政署於111年12月6日配合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舉行「111年度國家警光獎」頒獎典禮。該獎獲獎人員之選拔，係由全國各警察機關遴選推薦對查緝毒品、打擊詐欺、反黑肅槍及一般行政警察工作，有具體績優事蹟足為表率者，本次共甄選出30個團體及52位個人績優警察同仁。當日由內政部吳次長堂安、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理事長郭台強、最高顧問葉國一及署長黃明昭共同頒發獎座給獲獎的優秀警察團隊及人員。

這些獲獎者在治安工作表現上均有特殊重大績效，本期封面故事主題即介紹此次獲獎團體及個人（摘錄前3名）之事蹟，並向全國警察人員執行新冠肺炎防疫工作及年底九合一公職人員選舉期間的查賄及治安維護，所付出的辛勞及成效，表達感謝及肯定。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查犯罪類第1名）

- 一、110年8月5日查獲天道盟北海會軍火庫槍械22枝。
- 二、110年11月1日破獲漁船走私安非他命719.9公斤（市價約新臺幣20億元）。
- 三、下列績效均為「六都第1名」：
  - （一）111年檢肅黑幫績效。
  - （二）110年及111年上半年查緝詐欺集團。
  - （三）111年上半年偵防電信網路詐欺犯罪績效評核。
  - （四）110年署辦第1次、第2次及111年署辦第2次、第3次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行動。
  - （五）署核定查獲槍枝數計155枝（制式29枝、非制式123枝、其他3枝）。
  - （六）106年迄今各年毒品案件破發比。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偵查犯罪類第2名）

破獲多起毒品（查獲第一級毒品419.84公斤、第二級毒品648.47公斤、第三、四級毒品共47.42公斤）、槍械（查獲制式槍枝8枝、改造槍枝144枝，其他具殺傷力槍枝19枝）、詐欺及組織犯罪等重大社會矚目案件，打擊犯罪成績亮眼，有效淨化社會治安，深獲市民好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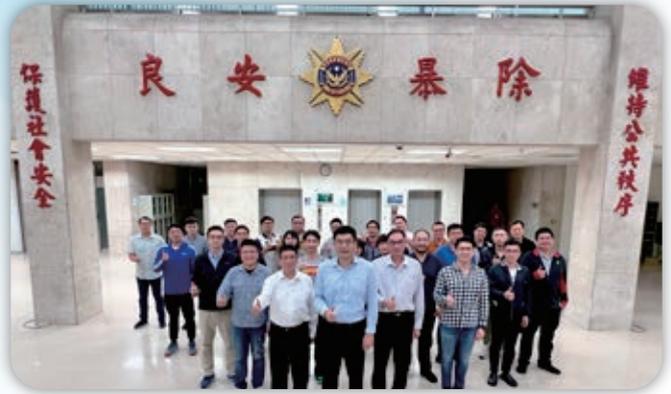


## Police story



### 刑事警察局（偵查犯罪類第3名）

掃蕩竹聯幫仁堂弘仁會、和堂寶和會等多起重點犯罪組織，共查獲弘仁會會長林○○、明仁會副會長陳○○、吳○○、育仁會副會長史○○及寶和會金主王○○到案，並針對幫派首惡、幫眾屢次溯源掃蕩，抑制幫派犯罪組織涉入建築土方利益、暴力討債衍生之重大槍擊案件，不法金額查扣新臺幣5,600萬餘元，逐步斷絕黑幫金流，展現警方除惡務盡、將犯罪集團連根刨起之決心。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預防犯罪類第1名）

- 一、全國首創與臺北富邦銀行合作，簽署備忘錄，共同打造智能防詐生態圈。
- 二、全國首創每兩個月舉辦詐騙防制工作會報。
- 三、全般刑案破獲率，六都第1名。
- 四、暴力犯罪破獲率，六都最高。
- 五、110年第3季、第4季強化應受尿液採驗，署評核為特優。
- 六、查獲吸食笑氣24件、38人及販賣笑氣9件、9人，其中查獲違法販售笑氣之倉庫、工廠計3座，係歷年最多。
- 七、強化出監銜接失聯比對措施，110年出監結案者失聯率降為20%。
- 八、靖城掃黑資料庫，建檔222件。
- 九、組織犯罪處所資料庫，建檔122處；運用第三方警政策略打擊黑幫，經署核認10件。





### 刑事警察局（預防犯罪類第2名）

- 一、推動訂頒「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由行政院羅政務委員偕同內政部陳政務次長宗彥督導警政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等主責部會及其他協辦機關，歷經1年7個月研商，由行政院於111年7月15日核定實施。
- 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由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機關成立「打詐國家隊」，以「識詐（教育宣導面）、堵詐（電信網路面）、阻詐（贓款流向面）及懲詐（偵查打擊面）」4大面向訂定行動策略，建立國內「防詐騙、毀工具、擋金流、清集團」之終極目標。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預防犯罪類第3名）

以「創意」構思成立「詐欺防制辦公室」，除專業整合外、並藉由全新思維規劃具體改善措施，將「宣導為先、攔阻為重」預防減害列為首要目標，結合民間力量以創意、效率、行動力推動反詐騙，讓打擊詐欺成為全民運動，全面防制詐欺犯罪，守護民眾財產安全，維護社會治安平穩。





### 警政署交通組（改善交通類第1名）

鑑於員警處理交通事故易遭後方車輛追撞，向行政院爭取經費，協助國道公路警察局、地方政府警察局租用緩撞車28輛，並爭取經費新臺幣6億505萬餘元，協助地方政府警察局建置科技執法設備188處，有效維護執勤員警及事故當事人安全。

訂頒交通執法重點工作，要求各警察機關實施四季交安、「全國交通安全月」執法工作、規劃取締酒駕執法專案工作及積極向上溯源，降低酒駕肇事案件；另規劃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專案，降低交通事故死傷人數、修正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工作獎懲規定，激勵工作士氣。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改善交通類第2名）

因應轄區特性與市民需求，以「智慧運輸城市、以科技守護行的安全」為工作願景，透過「交通順暢」、「科技執法」及「事故防制」等3大面向，導入高科技產品，運用AI人工智慧與大數據分析，並經由多元執法等措施，強化效能，節省人力，同時落實內控機制，杜絕科技執法（區間測速）執法爭議，提升機關公信力。





### 國道公路警察局（改善交通類第3名）

- 一、推動「三三安全策略」，以「簡化A3事故處理程序、強化緩撞車派遣、善用升降式輔助警示燈」來預防二次事故。
- 二、為再精進A3事故簡易處理程序，與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共同推動1968 App警政報案功能，立即掌握報案位置，並加裝專線電話及增派通訊員，以提升受理報案效率。
- 三、透過迅速受理、快速指引，使輕微交通事故民眾自行排除之比率，提升至81.9%，二次交通事故傷亡亦大幅減少。



### 警政署防治組（綜合規劃類第1名）

跟蹤騷擾防制法於110年12月1日公布，至111年6月1日施行以來，為完善相關配套措施，積極辦理事項如下：

- 一、於111年1月19日邀集6大婦女團體共同參與討論，並彙整納參司法院、相關部會、專家學者及警察機關實務意見後，於111年3月18日發布「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細則」及「跟蹤騷擾案件保護令執行辦法」。
- 二、在警政署婦幼案件管理系統增設「跟蹤騷擾電子資料庫」，全程控管案件歷程，即時通報，避免案件漏接；在外部網站亦增設專區對外宣導及公布相關數據。
- 三、積極推動各項教育訓練，如110年12月23日高階警察首長講習、110年12月27日跟蹤騷擾防制法整備工作研討會（內政部部長親自主持）、召訓全國種子教官3梯次、111年3月30日至4月25日辦理巡迴實務研討及意見交流7場次。





### 警政署人事室（綜合規劃類第2名）

- 一、研修相關照護制度，獲行政院於111年6月核定修正「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及領有勳章獎章加發退休金標準」及「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使警察獎章加發退休金金額最高提升近4成；新增住院醫療及安置就養之補助項目，並將安置就養每月最高補助額度，由新臺幣5萬元提升為8萬5,000元，大幅減輕同仁醫療費用負擔。
- 二、因應COVID-19疫情，於111年開辦公費防疫保險，有效保障員警執勤安全。



### 警政署督察室（綜合規劃類第3名）

- 一、自110年6月起積極推動「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修法工作，從制度面提升員警因公傷亡慰問金額度最高達新臺幣1,400萬元，以即時關懷、落實員警照護工作。
- 二、針對「員警非因公查詢個資」實施專案稽核，主動發掘擅查個資案件，核實究責嚴辦，有效遏止員警不當查詢情事。
- 三、另就員警自鎖槍械室表達抗議訴求，以及涉足不當場所染疫致生防疫破口等重大違紀案件，均成立專責小組，火速查明究責，展現警紀警辦、整飭警紀之決心。





###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小隊長陳炳煌（查緝毒品類第1名）

運用本署智慧分析決策及貨櫃安檢資訊系統，加強查緝海運進口貨櫃走私毒品。111年4月28日在臺北港貨櫃場，查獲自加拿大進口木屑粒之貨櫃，夾藏走私第二級毒品大麻花456公斤；再於同年5月9日在汐止環球貨櫃場，查獲海運貨櫃進口輪胎，夾藏走私第二級毒品大麻花89公斤。陳員積極審核艙單及分析情資，主動查緝貨櫃毒品，提升警察形象。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偵查佐林庭裕（查緝毒品類第2名）

破獲重大毒品案件3件，分別查扣大麻（總毛重約54.334公斤）、安非他命（總毛重約143公斤）及愷他命（總毛重約119公斤），即時攔阻毒品流入市面，成功避免大量毒品戕害國人身心健康。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偵查佐陳柏儒（查緝毒品類第3名）

- 一、111年5月6日在南投縣查獲第三級製毒工廠嫌犯林○及製毒師傅劉○○，並陸續拘捕犯罪集團成員計6人到案，查扣第三級毒品溶液206.45公斤等證物。
- 二、111年5月29日在苗栗縣查獲第二級製毒廠嫌犯劉○○，查扣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2包，共1,130.2公克、安非他命半成品溶液476公克等證物。
- 三、111年1月13日在臺中市西屯區查獲犯戴○○，查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310.21公克、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952.96公克、槍枝2枝等證物。





### 刑事警察局偵查員林采緝（打擊詐欺類第1名）

偵辦電信詐欺集團案件，破獲金主陳○○組織之日本境外詐欺機房、金主何○○組織之土耳其境外詐欺機房及黑道分子李○○組織之系統商機房，共查獲犯嫌72人，查扣不法所得超過新臺幣4,000萬元。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偵查員王登永（打擊詐欺類第2名）

- 一、111年1月28日偵破陳○○集團性詐欺案，移送犯嫌共28人、7人羈押獲准、被害人80人。
- 二、110年7月13日偵破蘇○○假投資詐欺集團，移送犯嫌17人、3人羈押獲准、被害人共計22人。
- 三、110年12月4日偵破王○○假檢警詐欺集團案，查獲犯嫌6人，被害人計3人。
- 四、110年8月11日偵破汪○○利用旗下合法彩券行掩護非法，提供地下賭博網站，查獲犯嫌計11人。



### 刑事警察局偵查正蔡豐全（打擊詐欺類第3名）

- 一、111年6月7日偵破並起訴張○○等34人共組不法轉帳水房案。
- 二、110年9月7日偵破並起訴翁○○等15人共組不法轉帳水房案。
- 三、110年11月5日偵破並起訴李○○等15人共組不法轉帳水房案。
- 四、111年2月16日偵破並起訴高○○等11人共組不法轉帳水房案。
- 五、111年6月22日偵破奕○○娛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共34人涉嫌刑法詐欺罪、賭博罪及洗錢防制法等案。





### 刑事警察局偵查員鄭竣元（反黑肅槍類第1名）

- 一、查獲林○○設立大型地下兵工廠，起獲具殺傷力非制式槍械18枝（2長16短）、子彈308顆、模擬槍、槍枝零件及改造工具一批。
- 二、偵破余○○等23人以全臺首見犯罪手法雙面詐騙及游○○等9人地下匯兌新臺幣（以下同）24億元，違反銀行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總計查扣不法所得約1,200萬元。
- 三、檢肅竹聯幫正堂大哥范○○等20人、龍堂首要黃○○等4人、風飛砂幫首要許○○等8人及十五份幫首要巫○○等5人涉嫌暴力討債、靈骨塔詐欺等案件。
- 四、偵破三環幫分子以白舞獅及送葬車隊歡送新竹縣竹東分局分局長，涉嫌妨害公務、侮辱公署等罪，並拘提主嫌到案並羈押禁見獲准，壓制黑幫囂張氣焰。



### 雲林縣警察局偵查佐羅駿宏（反黑肅槍類第2名）

109年8月18日偵破犯嫌梁○○等人為首涉嫌經營製毒工廠（製造、販賣第四級毒品硝西泮），於111年6月23日核定記一大功獎勵。另羅員自110年7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陸續偵破犯嫌許○○等6人分別持有槍砲案，查獲各類制式、非制式長短槍枝13枝及大量子彈。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查佐黃政霖（反黑肅槍類第3名）

- 一、110年9月27日偵破吳○○涉嫌改造槍枝工廠案，查獲改造槍枝3枝、改造霰彈槍半成品、改造槍管、改造子彈1袋及改造工具1批。
- 二、111年1月19日偵破鄭○○涉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查獲制式長槍1枝、制式短槍1枝、非制式長、短槍5枝及各式子彈162顆。





### 保安警察第七總隊警員劉盈姝（綜合評量類第1名）

- 一、調查施○○等17名嫌疑人以「假承租真棄置」手法承租土地，非法回填大量營建廢棄物，初估不法獲利高達新臺幣7,300萬元以上，嚴重污染周遭環境。
- 二、以跟監、守候並配合通訊監察等科技偵查手段，順利掌握不法事證，搜索查扣涉案車輛機具29臺及嫌疑人名下37筆不動產，榮獲環保署111年度「金環獎」殊榮。



### 彰化縣警察局偵查佐陳宥任（綜合評量類第2名）

- 一、辦理數位鑑識、現場數位採證等業務，支援彰化地檢署偵辦環保、食安等社會矚目案件。
- 二、110年至111年間偵辦廢棄物清辦法案，透過數位證物勘驗等各項科技犯罪偵查蒐證，針對回填業者、非法車隊、土地仲介及幫派組織等聲請搜索並執行追查上游開挖清運業者，破獲廢棄土產業鏈，查獲開挖、清運業者計20件。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偵查佐鍾季綱（綜合評量類第3名）

108年底偵破「BET365」賭博網站，扣案電腦經數位鑑識，發現另有「凱富」公司涉案，經年餘蒐證及報請檢察官指揮，於111年1月臺中市二中選區補選前動員百餘名警力同步搜索該公司網站、系統、客服及水房等部門，查獲犯嫌32人，查扣不法所得約新臺幣（以下同）1,300萬元，統計該網站累積金流逾1兆7,000億元，搗破近年全國最大跨境博弈集團。



# 從員警涉違法盤查搜索 談盤查之發動

文／許福生、蕭惠珠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所教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訓練科科長

圖／警光圖檔

員警甲某日執行巡邏勤務，發覺因假釋受保護管束的乙站立在違規停於紅線之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汽車）旁，旋上前盤查，因乙未承認該車係其所有，且為有毒品前科假釋人口，未經乙自願性同意下，以拍搜之方式檢查其身體及所攜帶香煙紙盒、包包，復未發現任何違禁或危險物品後，要求檢查本案汽車，經乙明示拒絕後，仍數次要求檢查車輛，嗣經乙向甲回稱：「我現在同意啊！如果車上沒有東西，我就告你們啦！」等語，甲旋對乙陳稱：「你恐嚇我，是不是？那我要逮捕你，依刑法第135條規定，你在強迫、脅迫公務員是不是？」「我跟你講，我看完一定要辦你，我讓你假釋撤銷！」等語，致乙聞後不得已口頭同意搜索本案汽車，隨後甲詳細搜索本案汽車，終因未查獲任何違禁物品，始離去現場。

本案後經檢舉及乙告訴，而啟動司法程序。

## 案例爭點

本案爭點，第一、警察職權行使法（下稱警職法）所規定之「檢查」與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所規定之「搜索」有何不同？第二、合法搜索之要件為何？第三、甲是否該當犯刑法第134條、第307條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故意犯違法搜索罪？

## 本案之判決

本案甲因涉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11540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易字第1066號刑事判決無罪，重點說明如下：

### 違法搜索罪之構成要件

按不依法令搜索他人身體、住宅、建築物、舟、車或航空機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0元以下罰金，刑法第307條定有明文。所謂「搜索」係泛指一切對人之身體、物品或處所，所實施之搜查行為；而「不依法令」搜索則指行為人無法令上權限卻實行搜索行為，或行為人雖有法令上權限，卻不依法定要件與程序加以搜索。行為人除對本罪之行為客體——即他人身體、住宅、建築物、舟、車或航空器，須具有認識外，並須認識其係實行搜索行為而決意為之，始能成罪，至於「不依法令」並非本罪構成要件故意之內涵，而屬違法性上之認識。又違法搜索罪之行為客體，已明訂限於他人身體、住宅、

建築物、舟、車或航空器，基於罪刑法定主義，行為人對前揭客體以外之物進行搜索，自不構成本罪。故本案員警甲對受檢人乙所攜帶之香煙紙盒及包包進行搜索，與刑法第307條違法搜索罪之構成要件不合，自不得以該罪對甲相繩。

### 本案搜索並不符合警職法第6條至第8條之規定

本案汽車於紅線路段違規停車，員警甲對受檢人乙及其汽車進行臨檢。又甲曾於106年11月就曾經盤查過乙，在本案案發前均認識乙，已足以確認乙之身分，而依當時情況，乙及其友人係在本案汽車旁聊天，雖乙及友人均有毒品前科，且乙對警方臨檢的態度奇怪、情緒很激動，惟尚無明顯事實足認乙有攜帶足以自殺、自傷或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物，且甲亦自承僅係懷疑乙有攜帶毒品或違禁物，是甲對乙之身體及所攜帶之物進行「檢查」措施，並不符合警職法第6條、第7條得檢查被臨檢人身體及所攜帶之物之規定。

又依警職法第8條第2項之規定，於有事實足認其有犯罪之虞者，得檢查交通工具，本案乙雖違規停車，並有毒品前科，且對警方臨檢態度奇怪、情緒很激動，惟僅以前揭事實，是否已足認乙有犯罪之虞，尚非無疑；縱認乙確實有犯罪之虞，依前揭規定亦僅得以目視方式檢查本案汽車，惟甲係打開其車門，並對縫隙、置物空間、腳踏墊等處進行物理上翻搜行為，已逾越僅得行政「檢查」之限制，故甲對本案汽車進行實質搜索之「檢查」行為，亦不符合上述得檢查交通工具之規定。

## 本案不符合刑訴法搜索程序之規定

本案原先係因汽車違規停車而進行臨檢，轉換成因判斷乙可能持有毒品或其他違禁品之刑事犯罪嫌疑，為發現或蒐集其犯罪證據而實施之對人之搜索及對物之搜索，自應遵守刑訴法第11章所定之搜索程序，方屬適法。然員警甲並未聲請搜索票，且本案亦無現行犯逮捕受檢人乙而得附帶搜索或符合刑訴法第131條第1項得逕行搜索之情事；是本件搜索並不符合刑訴法第128條第1項、第130條、第131第1項之規定。又謂「同意搜索」，搜索人員應於詢問受搜索人同意與否前，先行告知其有權拒絕搜索，且於執行搜索過程中受搜索人可隨時撤回同意而拒絕繼續搜索，即受搜索人擁有不同選擇的權利。另執行搜索之書面只能在搜索之前或當時完成，不能於事後補正，否則其搜索難認合法（參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839號判決）。審酌本案案發時，乙已多次

明確拒絕搜索，甲仍重複不斷徵求乙同意，且本案發生時，乙雖有友人陪同在場，惟在場員警有甲等共5人，又乙係於甲表示要拖吊本案汽車及逮捕乙後，方同意接受甲對其身體或本案汽車之搜索，縱甲主張本案汽車確有違規停車，而乙亦確為假釋人口，僅係告知可能之法律效果，然綜觀前揭過程，足認乙之自主意識已受影響，復參酌甲亦未遵循刑訴法第131條之1之規定將乙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由乙簽名或出具書面表明同意之旨，足認乙同意本案之搜索並非出於自願性同意，故本件搜索並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31條之1同意搜索之規定。

## 本案搜索行為因欠缺違法性認識阻卻犯罪之故意

本案員警甲確係一再徵求受檢人乙之同意，於乙口頭表示同意後方進行搜索，雖乙之同意並非「自願性同意」，仍可認甲係誤認符合警職法第6條至第

▼「同意搜索」應於詢問受搜索人同意與否前，先行告知其有權拒絕搜索，且於執行搜索過程中受搜索人可隨時撤回同意而拒絕繼續搜索，且執行搜索之書面只能在搜索之前或當時完成，不能於事後補正，否則其搜索難認合法（示意圖）。



8條及刑訴法第131條之1之規定而為法律所容許，始基於警職法第1條維持公共秩序及保護社會安全之意思進行搜索，否則甲大可不必再三徵求乙之同意，而直接對乙進行搜索，是甲於行為時，係誤信有上開阻卻違法事由之存在，此種所謂阻卻違法事由之錯誤，學說稱之為「容許構成要件錯誤」，在採限縮法律效果之罪責理論者，認為容許構成要件錯誤並不影響行止型態之故意，而只影響罪責型態之故意，亦即行為人仍具構成要件故意，但欠缺罪責故意，至於行為人之錯誤若係出於注意上之瑕疵，則可能成立過失犯罪。是以，甲本案搜索行為因欠缺違法性認識，阻卻犯罪之故意；惟甲對上開阻卻違法事由之前提事實是否存在，有一定之注意義務，甲違反該注意義務，仍應負過失責任，然刑法第307條違法搜索罪並無處罰過失犯之規定，依罪刑法定原則，自不得以刑章相繩。

### 本案基於「罪證有疑利於甲」原則論知甲無罪

法院審酌檢察官所舉事證，認並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甲確有刑法第134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故意犯違法搜索犯行之程度，即尚有合理之懷疑存在，依前開規定與判例意旨及「罪證有疑，利於甲」原則，應為有利於甲之認定，而認員警甲被訴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故意犯違法搜索罪之犯行尚屬無法證明。本件既不能證明甲確有公訴意旨所指罪行，自應為甲無罪之諭知。

## 員警發動盤查易生誤解之觀念及作法

### 行跡可疑不等於「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

本案員警對曾遭查獲毒品案的民眾，站立在停放紅線自小客車旁，以主觀臆測代替合理懷疑的條件，開啟臨檢盤查動作。類似案例如110年中壢分局葉姓警員攔查民眾詹女，引發輿論譁然。依據監察院111年3月16日111內調0013號調查報告意旨，警職法第6條第1項1款所定之「合理懷疑」，須根據當時客觀事實作為判斷基礎，不得僅憑員警單純的主觀臆測；同法第6條第1項第3款，則需「有事實足認」受臨檢人或他人之生命、身體有具體之危害，始得行之……，經勘驗員警執勤密錄器顯示，詹女當時獨自行走於中壢區新興路段人行道上，外表、舉止並無異常情形，面對警員攔檢之初，亦無顯露出緊張或逃避之跡象，客觀上無任何情狀或事實足認已達合理懷疑其有犯罪嫌疑或犯罪之虞的程度，亦無任何足以令人懷疑其為失蹤人口的事實。員警所提之執法經驗判斷「詹女神情緊張、有毒品犯罪、通緝犯」，對照密錄器中顯示「外表、舉止並無異常情形，面對警員攔檢之初，亦無顯露緊張或逃避之跡象」，推翻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之論理式辯解。

現若參照警政署92年8月發行之「警察職權行使法逐條釋義」及111年4月14日警署行字第1110091600號函修訂之「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盤檢人車作業程序」及「執行路檢攔檢身分查證作業」，有關警職法第6條第1項各款易

發生疑義要件歸納如下：

一、「合理懷疑」係指必須有客觀之事實作為判斷基礎，根據當時的事實，依據專業（警察執法）經驗，所做成的合理推論或推理，而非單純的臆測。合理懷疑之事實基礎如下：

（一）情資判斷之合理懷疑：線民提供情資，例如由勤務指揮中心通報，歹徒習慣駕駛（騎乘）某款式車輛作案，因而對其實施攔檢盤查。

（二）由現場觀察之合理懷疑：深夜時段，有不合情理的民眾異常舉動，例如警察於剛發生犯罪現場附近，發現某人逗留徘徊，其衣著有泥土、血跡特徵，而懷疑其可能從事犯罪。

（三）由環境與其他狀況綜合研判之合理懷疑：某處沿海海邊出現整車特殊口音之民眾，疑有走私情事等，例如警察於濱海公路執行夜間巡邏，發現某車內滿座有非本地口音之乘客，其駕駛人見警巡邏企圖逃避或有不正常之駕駛行為，且該車輛顯現超載或車內有人企圖藏匿；又當時濱海地區的海象狀況正適合船隻接駁靠岸，因而懷疑該車內可能載有偷渡人民。

（四）由可疑行為判斷之合理懷疑：在犯罪熱點地區實施巡邏，見有行為人規避逃逸或緊張藏匿物品，例如警察發現行為人明顯攜帶武器、棍棒或刀械，與其合法使用之處所，顯不相當。

二、「合法進入之場所」係指警察依刑事訴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法律規定進入之場所，或其他「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場所。至於私人居住之空間，應受住宅相同之保障，警察非依法不得以臨檢手段任意為之。

三、「滯留於應有停（居）留許可之處所，而無停（居）留許可者」係指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進入停留、居留之處所，例如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未經許可來臺停留或居留，外勞停留或居留於未經申請許可之工作處所等。

再參照司法實務見解，警察行政高權之發動門檻，係出於警察人員對於犯罪嫌疑之合理懷疑，逮捕、搜索及扣押之刑事（司法）強制處分，則需達於「相當理由」始得為之；而判斷警察所為行政處分是否合理，法院應依「合理性」之標準判斷警察行為之「合法性」，亦即應考慮警察執法現場的「專

▼由現場觀察之合理懷疑指不合情理的民眾異常舉動，例如警察於剛發生犯罪現場附近，發現某人逗留徘徊，其衣著有泥土、血跡特徵，而懷疑其可能從事犯罪（示意圖）。





▲「拒絕檢查」並不即是「拒絕臨檢」，不能因拒絕「檢查」而認定人民刁鑽、不配合，致引發臨檢不必要之執勤爭議（示意圖）

業」觀察、直覺反應，受檢人員是否有緊張、逃避行為以及其他異常之行為表徵，有無民眾報案、根據線報，並綜合當時的客觀環境（諸如深夜時分、人員出入複雜之場所、治安重點及高犯罪發生率之地區等），是否足以產生前述之合理懷疑，而為必要之攔阻、盤詰及查驗身分（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更一字第84號判決、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更二字第126號判決意旨參照）。依上開司法實務見解，倘未有民眾報案或提供線報下，第一時間觀察行為人有「緊張、逃避行為以及其他異常之行為表徵」顯為「合理懷疑」最重要徵候。

### 必須先有合法臨檢才有後續行政檢查與刑事搜索

按照憲法預設的價值，人民本是自由的，並沒有「無端」（無緣無故）接受臨檢盤查的義務。因此，警職法所謂「合法臨檢盤查」必然指「依正當程序、具備正當事由實施的攔停、身分查證、詢問、檢查」而言；依照警職法第4條第2項規定，非法實施的臨檢盤查，

人民得拒絕之，不生後續行政檢查或轉換依刑事訴訟法逮捕、搜索的問題，而違法臨檢盤查所發現之證據，必須由法官依法益權衡原則為客觀之判斷，以決定證據是否排除或採用。實務上，因為「臨檢盤查」與「合法檢查」未必是基於相同要件、合理事由，所以「拒絕檢查」並不即是「拒絕臨檢」，不能因拒絕「檢查」而認定人民刁鑽、不配合，致引發臨檢不必要之執勤爭議，不合要件的臨檢或檢查，警察得依警職法第3條第2項依職權終止執行，民眾也可以依警職法第29條聲明異議並由警方依法准駁。此外，合法的行政檢查與搜索也完全不同，雖然是相同的警察身兼行政及司法身分，在實施合法檢查後發現違禁品，密接著於一瞬之間得以現行犯逮捕、進一步附帶搜索，員警必須立即轉換身分依不同的法律、執行程序及方式執行。過去戒嚴時期，臨檢即搜索，但現今基於人權保障，臨檢是臨檢，搜索是搜索，是完全不同的兩回事，這部分第一線員警經常混淆不清，以致發生如本案之違法情節。

### 員警需熟悉保障人民權益的執法方式

當前員警常依警職法第6條、第7條對人及第8條對交通工具之規定實施臨檢盤查，配合同法第1條「保障人民權益，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之目的，以臨檢攔停人車之方式預防犯罪，進一步配合相關的「檢查」措施偵防犯罪及保障執勤安全。臨檢、檢查的方式，其實施之措施、方式、程序及限制，尤其是保障人民權益部分，體現在警職法第一章總則，包括同法第3條比例原則、禁止誘捕偵查、第4條行使職

權表明身分並告知事由，此外，第29條異議之表示及處理，亦為警察執行臨檢盤查的自我省察，架構警職法整體對人民權益之保障。警察依照警職法執行職權，人民對合法、合理的臨檢盤查有配合的義務，但畢竟是拘束人民行動自由的干預措施，實施過程必須遵守正當程序並以符合比例原則的方式執行，警職法的比例原則雖未將行政執行法第3條「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以適當方法為之」的文字納入，也未見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的規定，但這2個法律規範應列為警察執行臨檢盤查時應注意遵守的事項，亦即對警察以不適當的方式、言詞強迫配合臨檢，人民有拒絕的權利，得不予配合，尤其是第7條檢查物品及第8條第2項「駕駛人或乘客有事實足認其有犯罪之虞得檢查交通工具」的部分，為更侵入性的干預措施，若不依法條文義及要件執行，容易產生違法臨檢的爭議，不得不慎。

### 破除以有前科資料即有合理懷疑要件的思維

本案員警甲係發覺因毒品假釋之乙站立在違規停放於紅線之本案汽車旁，僅依交通違規停車的客觀條件便上前盤查，且乙未承認該車係其所有，甲即因「有毒品前科」主觀臆測車內藏有毒品。從現場狀況觀之，此時之交通違規攔查，若能透過耐心、平和的對話，觀察一連串動態執法過程雙方交手的「異常」狀態，可能就可以提升或發現得依警職法第6條第1項盤查詢問的條件，但

員警甲卻在交通攔查後，直接跳脫以不妥當的言論對告訴人乙形成心理壓迫，造成其以情緒激動的言行回應，但也恰恰就是這個情緒性言論，又加深員警甲以高權的姿態「威脅」乙要配合，在未經乙自願性同意下，以拍搜之方式檢查其身體及所攜帶香煙紙盒，而於未查得任何足以自殺、自傷或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物及違禁物情況下，又要求「檢查」告訴人所攜帶之包包，經其明示拒絕後，再次對乙稱要拖吊本案汽車或開立違規舉發單，使其不得已而自行拿出包包供檢視，隨後數次要求檢查車輛，乙被迫再度同意。從以上之過程、對話觀察，甲假檢查之名行搜索本案汽車之實，引發後續被檢察官以違法搜索罪起訴。

實務上員警依警職法第6條第1項第1款或第8條第1項攔查人車時，在現場客觀環境的條件當下，雖沒有合理懷疑或有犯罪事實之虞，但通常攔查後查知該人曾遭查獲毒品或係轄區治安顧慮人口時，習慣性「看到他就會想要查一下」、「了解被告有毒品前科，認為其再犯毒品機率比較高云云」（參照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易字第2422號刑事判決），因這個執法慣性普遍存在，因此警政署105年10月4日警署刑紀字第1050006532號函「刑案資料為偵防犯罪資料所需，有刑案資料僅代表曾經觸犯法律，正接受法律追訴程序或已完成法律之裁處，不必然有犯罪之虞，不得以此理由盤查」，用意旨在戒除導正外勤員警不當臨檢的陋習。不過，本案例是發生在警政署通令之後，顯見警察機關在精緻執法的面向，仍有精進訓練的努力空間。

► 接近對象前應先打開密錄器唸出現場狀況及臨檢盤查要件，切勿急躁見人立即攔查要求出示證件（示意圖）。



## 發動盤查之作法

### 建立步驟式執法思維

#### 想好盤查事由

在發動臨檢盤查之前，依現場環境及觀察受檢人車之狀況，形成警職法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攔查要件，不管是以關懷詢問、合理懷疑或交通稽查理由發動盤查，都要先想好如何應對民眾的異議與質疑，以本案為例，即以交通稽查為由攔查人車。警察如何根據前述「合理性」的事由，乃是依過去盤查實例持續累積經驗而來，許多警察都以先攔查再找合理懷疑的事由，當下通常說不出合理性攔查的法律性專業對話，經常引發違法臨檢的結果。

#### 接近對象前打開密錄器先錄下現場狀況及臨檢盤查要件的觀察

現場是否產生合理懷疑、有犯罪之虞，為最重要的觀察參考條件，這樣

的條件必須能符合常理的經驗，並能說出道理告知臨檢事由，例如受檢人的行止、外觀、見警後的「異常行為表徵」，員警先從容如實唸出記錄在密錄器，切勿急躁見人立即攔查要求出示證件，這種方式在事後有人檢舉、投訴時，經過調查可能被認定為無差別的任意性攔停。如前客委會主委穿輕便運動服、夾腳拖在臺北轉運站1樓大廳，當他快速經過員警身旁時轉頭瞄了一眼，巡邏員警認為可疑，將他攔下，要求出示證件，引發圍觀民眾不滿，不知如何應對善後。（參考2017年3月20日自由時報，<https://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1087329>）

#### 建立「動態執法」思維

民眾形色匆忙不一定是在規避警察，員警攔查後以關心是否需要警方協助的立場，通常會降低行為人對警察莫名干預攔查的不友善態度，對話過程持續觀察行為人的手部、眼神、態度及言詞是否合理，再繼續查明身分事宜，步

驟式提升執法強度，當然也要保有危機意識，提防行為人隨時可能脫逃或突襲之狀況。

### 接受民眾非善意聲明異議權利

民眾對臨檢程序隨時都可以提出異議，民眾提出異議的態度並非都是合宜有禮的，質疑或高聲嗆聲的表達意見常有所見，員警對異議能否在現場充分說明，並臨機應變予以准駁方為執勤重點，如民眾對於員警說明異議無理由將繼續實施盤查的立場仍不被接受時，主動提供異議理由書予行為人，是解決現場持續爭執的有效作法。

### 接觸時應對用語參考

#### 以警職法之「合理懷疑」為例

- 警：先生你好，因為這一帶最近發生幾件竊案（合理），你的穿著與步行態樣跟我們所調閱的對象神似（懷疑），且您見警規避，所以依警職法第6條規定詢問您的姓名及年籍。（告知事由）
- 民：為什麼？你不能隨便懷疑我。（提出異議）
- 警：我盤查並非因為您是嫌犯，而是依法例行性臨檢以排除嫌疑，以M-Police查證，最多是5分鐘的時間，執行完畢後就會讓您離開，不會耽誤您的行程（行為人配合法律效果的作為）。除此之外，因您手持不透明紙袋，根據警方過去在附近查緝毒品專業經驗，販毒者多半以紙袋包裝毒品，而且您剛剛瞄了警察數眼，也許您是想跟我們打招呼，不過根據以往執勤經驗，會觀察警察的人或是

眼神飄忽、神情緊張、見警規避的人確實顯有異常，為了保障社會安寧秩序，請您配合查證。（說明警方「合理懷疑」的判斷）

- 民：我是現行犯嗎？還是我比較好欺負？
- 警：先生，剛剛已經跟您說明警方臨檢的判斷及事由，您是一般民眾並不是現行犯，警方秉持專業經驗依法攔查，等我查證您之後，我也會繼續巡邏並依現場狀況依序查證其他民眾身分，而且從8點起我執行勤務，為了預防犯罪及早日偵破案件，已經查證過好幾位民眾身分，其他民眾都能依法配合，大家遵守法規也是保障社會秩序安寧一環。（繼續回應民眾異議，說明警方執法程序）
- 民：我還是不想告訴我個人資料啊！
- 警：先生，警方是依法查證您身分，也一再說明警方的專業判斷，並沒有針對您查證，還是請您配合，否則就得請您跟我們回派出所查證3小時，如果您抗拒，我們會依法使用強

▼ 盤查時應先以警職法之「合理懷疑」告知事由：「先生你好，因為這一帶最近發生幾件竊案，你的穿著與步行態樣跟我們所調閱的對象神似，且您見警規避，所以依警職法第6條規定詢問您的姓名及年籍。」（示意圖）。



制力帶回，如果您仍然拒絕警方查證身分，警方將會繼續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7條1項2款辦理，依法得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2千元以下罰鍰。如果您對於警方請您配合查證身分的程序認為不當或違法，經您請求，我們將會開具異議理由書給您，您認為有損害權益，也可以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救濟，以保障您及警方雙方的權益。（告知不配合查證身分的法律效果）

### 以警職法之「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為例

- 警：先生，派出所近日在此社區查獲多起毒品或搶案等案件，這個路段已依法列入指定盤查的治安熱點，請您配合身分查證，請告知身分證號（民眾續質疑盤查理由時，接續告知執法個別經驗判斷，例如臉上有痘疤、皮膚多處潰爛且見警眼神閃躲、見警快步離開等，進入回應「合理懷疑」的階段）。
- 警：先生，本路段因為近日發生數起交通事故，屬於交通事故衝要地點，依法列入指定防止車禍路段，必須加強路檢以提醒民眾減速，請配合身分查證（民眾續質疑臨檢事由時，接續告知執法個別經驗判斷，例如車輛噪音特別大疑有改裝排氣管、您剛行車不穩，忽然煞停等）。

### 依據警政署臨檢盤查SOP執行

警政署訂定的「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盤檢人車作業程序」及「執行路檢攔檢身分查證作業程序」，內容包括準備階段、執行階段及注意事項，詳細律定

作業內容，也經常依據警察外勤機關的意見修訂內容，例如，COVID-19期間增訂攔查到確診者的作為。員警執行身分查證的主要工具為M-Police，依上述作業程序規定，已列為員警執行各項勤務必要的裝備，幾乎人手一機，但使用M-Police查詢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限於警察機關所屬人員為執行勤務或維護治安之目的內，得使用M-Police查證人民身分。
- 二、M-Police相片比對功能係輔助驗證身分之最後手段，蒐集當事人影像以使用M-Police相片比對系統前，須告知當事人事由，並經當事人同意。但為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者，不在此限。（參考警政署110年7月2日警署資字第110010696號函）

### 實務上經驗判斷

警察如何將前述法律分析見解結合應用於實務，乃是合法適當執法的基礎，警察執法現場的專業觀察、直覺反應來自於日常反覆驗證所得，員警之所以能「歸納異常行為表徵」來自於「豐富的觀察正常反應」，累積足夠的民眾正常行為模式便能對照出「異常」，而與之交談詢問，進而深入盤查。

如「正常」的駕駛人不會在轉彎處遇見警察路檢點而緊急迴轉、「正常」的民眾不會攜帶5張提款卡在提款機前反覆提領並且滑手機觀看訊息、「正常」的民眾不會看到前方有路檢點就急煞車或從車內丟東西出來、「正常」的民眾也不會在車站置物箱前徘徊多時，邊找置物櫃號碼又以耳機與人對

話等，員警只要能從反覆的執勤經驗中了解「正常反應」，便能從容地於動態性執法過程中，透過對方的回答是否緊張、手部是否一直不安搓揉、顧左右而言他地規避員警詢問、態度過於卑躬曲膝或與員警套交情等，而得「異常行為表徵」之心證，進行下一步詢問身分證號、命令出示證件等措施。

當然民眾的「異常緊張行為表徵」，也有可能因為趕時間上班或至某處（例如上案詹女係非當地人且因趕往上課遭員警攔查）、尿急想找洗手間而東張西望、路況不熟而迴轉、較無公德心而將吃完東西的包裝紙往車窗外扔或想看員警是否為舊識而一直盯著員警看等，故員警於攔查告知事由後並於詢問年籍各階段，都應有接受民眾依警職法第29條提出異議予充分說明及對員警盤查事由爭執一一釐清之準備，並非民眾異議過程口氣不佳或顯有輕蔑即屬妨害公務。有些民眾原本對警察臨檢存在抗拒不服、不滿的心態，遇警察臨檢即會有情緒性反應及過激言行，亦屬言論自由的表現，只要不違反刑事法律，警察應儘量容忍、降溫，以維刑法最後手段性及警職法謙抑性原則。



## 結語

本案員警甲所實施之搜索不符合警職法第6條至第8條、刑事訴訟法第128條第1項、第130條、第131第1項及第131條之1之規定，客觀行為不為法律所容許，自無法阻卻其違法性；惟法官審理後以「本案搜索行為因欠缺違法性認識，阻卻犯罪之故意」判斷違法搜索成立，但因刑法第307條不處罰過失犯，故對甲判決無罪，可謂用心良苦，卻也給所有辛苦執勤的警察同仁上了寶貴一課，告知我們不能僅以被盤查人有前科畫下臨檢箭靶，且不能假檢查之名行搜索之實，告知臨檢事由及異議為必要正當程序，深值借鏡。



▲「異常緊張行為表徵」也有可能因為趕時間上班或至某處、尿急想找洗手間而東張西望或路況不熟而迴轉，故員警於攔查告知事由、詢問年籍各階段，都應有接受民眾提出說明及釐清爭執之準備（示意圖）。

▼蕭惠珠科長提醒新進同仁不能僅以被盤查人有前科畫下臨檢箭靶，且不能假檢查之名行搜索之實，告知臨檢事由及異議為必要正當程序（圖／蕭惠珠）。





# 淺談灰色地帶衝突威脅下的 關鍵基礎設施防護

文／張智翔 警政署保安組警務正 圖／警光圖檔

去（111）年2月開始俄烏戰爭揭開了這注定不平靜的序幕，局勢亦逐漸升溫，地區和平穩定已被打破，因此持續建構韌性國家，已成為當前政府各部門重要工作目標。

為強化關鍵基礎設施的安全維護，行政院蘇院長於去（111）年3月指示請各部會加強盤點、強化管理，並督導成立的關鍵基礎設施專案小組，就電力、油氣、交通、水資源等領域之36個重要關鍵基礎設施，現地檢視並要求各機關依檢視結果，確實完成改善。在智庫「經濟與和平研究所」（Institute for Economics and Peace）每年公布的全球恐怖主義指數（Global Terrorism Index）資料中，臺灣其實要比世界上

大多數的國家都安全，究竟嚴防恐攻滲透所指為何？尤以恐怖分子多係基於政治、宗教、種族、思想或其他特定之信念，透過造成大量群眾傷亡，意圖使公眾心生畏懼，且發生地點多為人潮聚集處（場）所及大眾運輸系統場站，基礎設施反而不是恐攻最常發生處所，而部長提示任務卻將恐怖攻擊與基礎設施連結在一起，讓人不免疑惑，但是如果依循著俄烏戰爭脈絡及近期國際情勢發展，就會了解這項任務提示的意義及重

要性，因為在新型態的戰爭中，國與國之間直接軍事衝突往往是最後手段，因為會造成大量傷亡並耗費許多資源，而且開戰之後若無正當理由，容易被定位為侵略者而引發國際大規模譴責與各項經濟制裁，因此近年來敵對國家間衝突多透過非常規的作戰模式來遂行目的，在俄烏戰爭中也可以看出端倪，2014年俄羅斯併吞克里米亞所用方式，證明了灰色地帶手段確實能夠影響國家安全，並讓發動攻擊方獲得想要的領土或政治利益，因此未來戰爭型態將不再是傳統的軍事行動，更有可能透過低於戰爭門檻行為，例如偽裝成重大治安事件，敵對國家特工人員佯裝為恐怖分子，透過攻擊關鍵基礎設施、政府部門等方式，持續製造衝突與混亂來削弱對手，由於無法界定平時或戰時，軍隊難以介入，大部分的職責將落在警察與司法機關上，在這個背景下，我們對於「嚴防恐攻滲透，防護基礎設施」之任務提示，可以合理解讀為「慎防境外敵對勢力佯裝成恐怖分子對關鍵基礎設施攻擊」，在這樣的脈絡下，不難看出隨著戰爭型態轉變，警察工作迎來了更趨

嚴峻的挑戰。

國際局勢瞬息萬變，俄羅斯在2月對烏克蘭發起了特別軍事行動（Special Military Operation），以「使烏克蘭非軍事化和去納粹化」為理由入侵烏克蘭，無獨有偶，對岸在去年6月也發布了「軍隊非戰爭軍事行動綱要（試行）」，賦予了「非戰爭」派遣解放軍行動的合法性，面對日趨複雜的外部威脅，在軍事作戰方面仰賴國軍，但是在涉及對內治安維護上，往往依靠警察部門協助，尤其若平時戰時界線模糊，為達成不戰而奪臺之目標，共軍及在地協力者就可能透過灰色地帶手段進行滲透破壞，若攻擊目標為關鍵基礎設施，除會對社會運作造成巨大影響外，對於民心士氣也會產生衝擊，更會使民眾對於政府維護治安決心產生質疑。

## 灰色地帶衝突

### 定義

不同學者對於「灰色地帶衝突」有不同的看法，然而大體上可以將其定義

▼灰色地帶衝突時期常見衝突手段包含了領海及領空的挑釁、軍事脅迫、資訊戰、認知戰、網路戰、經貿脅迫、及支援代理人等不同方式。

在和平與戰爭之間模稜兩可或灰色的空間中，在此一時期，由於發動攻擊方企圖在不引發戰爭或導致衝突升高的前提下，儘可能地削弱對手，因此可能採行準軍事或是較低強度、非武力的手段來遂行目的，此一階段衝突中常見手段包含了領海及領空的挑釁、軍事脅迫、資訊戰、認知戰、網路戰、經貿脅迫及支援代理人等不同方式。

### 灰色地帶特質

美國蘭德公司 (RAND) 在2019年出版《在灰色地帶獲取競爭優勢》(Gaining Competitive Advantage in the Gray Zone)，提出了灰色地帶主要的特質有8項：

- 一、灰色地帶行動保持低於需軍事回應的門檻。
- 二、隨著時間推移逐步達成目的而非一步到位。
- 三、某些隱匿活動缺乏可歸責的對象。

▼關鍵基礎設施主領域包含了能源、水資源、通訊傳播、交通、金融、緊急救援與醫院、政府機關、科學園區與工業區等8個區塊。



- 四、藉法律跟政治理由合理化其行為。
- 五、為了避免對方激烈回應，灰色地帶行動不會威脅對手核心利益。
- 六、避免引發戰爭但會透過升高威脅作為脅迫手段。
- 七、運用非軍事手段來達到目的。
- 八、針對目標國家的內部漏洞或弱點。

## 關鍵基礎設施

### 關鍵基礎設施分類

關鍵基礎設施 (Critical Infrastructure, CI) 為維持社會基礎功能所依賴的設施，簡單來說就是國家為了維持民生、經濟或政府運作相關的環境、設備、服務或資通訊系統，一旦遭受破壞，恐影響社會整體運作；另依據行政院「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明確定義指出：「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指公有或私有、實體或虛擬的資產、生產系統以及網絡，因人為破壞或



◀「主領域」為交通，而在「次領域」又可再細分為陸運、海運、空運及氣象等4大種類。

▲「功能設施與系統」部分是指維持「次領域」重要功能業務運作所必須之設施設備、運輸網絡、資通訊系統等。

自然災害受損，進而影響政府及社會功能運作，造成人民傷亡或財產損失，引起經濟衰退，以及造成環境改變或其他足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之虞者。」另外在前揭指導綱要規範中，關鍵基礎設施又可區分「主領域」、「次領域」及「功能設施與系統」3個不同層次，主領域包含了能源、水資源、通訊傳播、交通、金融、緊急救援與醫院、政府機關、科學園區與工業區等8個區塊，在各個主領域之下，依據業務功能區分不同的「次領域」，例如「主領域」為交通，而在「次領域」又可再細分為陸運、海運、空運及氣象等4大種類，另外在「功能設施與系統」部分，則是指維持「次領域」重要功能業務運作所必須之設施設備、運輸網絡、資通訊系統、控制系統、指管系統、維安系統及關鍵技術等。

### 協防關鍵基礎設施之警察機關

目前警察機關內負責關鍵基礎設施安全相關單位，包含了航空警察局、鐵路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各港務警察總隊、保安警察第二、第六、第七總隊等單位，分別負責電廠、車站、港口、機場、政府部門及科學園區等不同設施安全維護工作。

### 關鍵基礎設施防護及威脅

由於各關鍵基礎設施的業務隸屬不同部會主管之下，加上設施管理單位除了公部門外，也有許多為私部門管理，因此在安全防護上除透過圍牆、電子圍籬及監視設備外，除部分單位有警察進駐，大部分均係自聘警衛進行人員管制及安全維護，遇有事故協請鄰近分駐

(派出)所或請已簽訂支援協定外部單位到場協助。

在承平時期的關鍵基礎設施現有的防護方式在治安事件中或許足以面對，然而進入灰色地帶階段，面對的不再是宵小之徒，可能面對的是潛伏國內的第五縱隊、在地協力者、甚至是沒有辨識標誌的特種部隊或特工人員，現有防護模式是否足夠不無疑問，另外也預期前揭人員在使用武器裝備上會更加精良。

### NIJ III級以上防護裝備

我國並未對防彈頭盔、防彈板等防護裝備進行管制，因此在國內即可透過商家或網路通路購買取得，相關裝備防護已可以抵擋國內大部分警方目前使用的裝備彈，遇到防護裝備精良攻擊者，即便有警力進駐的關鍵基礎設施，運用警方現有的武器也不一定能對攻擊者產生有效遏阻。

### 武器

在攻擊性武器方面，我國對於槍枝管制嚴格，因此從市面上無法取得槍枝，然而近年從刑事單位查獲案件中可發現衝鋒槍、突擊步槍等各式制式武器

▼除了槍枝、手榴彈外，常見化學材料直接製作簡易爆炸裝置均可能對於關鍵基礎設施防護造成危害。



仍在黑市流通，研判這些槍枝是透過走私管道進入國內，但國內並無使用相關輕型自動武器之環境或必要，不免讓人疑惑不法分子為何要藏匿這些殺傷性較高武器？除了槍枝外，手榴彈亦是可能被走私物品，具有成本低、用途廣及操作容易的特性，此外，透過常見化學材料直接製作簡易爆炸裝置（Improvised Explosive Device）等，均可能對於關鍵基礎設施防護造成危害。

### 夜視裝備

我國並未管制夜視裝備，因此在國內即可透過商家或網路通路購買取得，夜視裝備可以提高攻擊者在夜間發動滲透破壞能力，並對未具備夜視能力防護者造成嚴重威脅。

## 警察機關強化作為

### 調整教育訓練

由於警察教育制度上多以維護社會秩序做為出發點，因此在常年訓練課程安排上多以法治教育為主，而在武器操作訓練上也偏向短槍使用，然而預防灰色地帶行動與平常治安維護工作迥然不同，威脅來自於外部敵人，而且往往有敵對國家力量在背後支持，因此進駐各關鍵基礎設施或鄰近關鍵基礎設施的警察單位人員應適時學習辨識灰色地帶衝突、如何在遭遇攻擊事件中善用地形地物掩蔽、戰術戰傷救護及增加長槍訓練次數等，將有助於提升未來遭遇突發狀況應處所需。

### 武器裝備購置

由於研判對於關鍵基礎設施威脅者係由敵對國家支持且受過軍事專業訓練，並使用較高殺傷力武器，因此警察人員在武器裝備也必須有所精進，包含增加長槍數量、購置等級較高的防護器



▲因應未來戰爭風險，行政院定期辦理的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演練從以往防災演練轉變為全災害管理模式。

▶關鍵基礎設施涉及了不同部門，應透過定期召集跨單位進行應變演練，培養彼此間合作默契。



# 台灣電力公司

## Taiwan Power Company

具、配賦夜視裝備及個人醫療包等，另外參考民用無人機在俄烏戰爭中發揮極大效用，部分關鍵基礎設施幅員遼闊（例如水庫、電廠），未來也可將無人機運用在關鍵基礎設施防護上，透過無人機進行各項情監偵作為，提升整體防護效能。

### 演練整備

因應未來戰爭風險，行政院定期辦理的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演練從以往災防演練轉變為全災害管理模式，本年度更首度納入了戰爭情境模擬以檢驗各關鍵基礎設施韌性，並召集相關部會派員參與，由於警察機關非屬第一線作戰單位，在平常的演練上尚不需要刻意模擬遭遇戰爭情境，然而誠如前所述，未來在防護關鍵基礎設施過程中，可能遭遇平戰不明確的灰色地帶行動，因此仍需進行警棋推演或實警演練，尤其關鍵基礎設施涉及了不同部門，應透過定期召集跨單位進行應變演練，培養彼此間合作默契。

### 成立專責防護單位

由於關鍵基礎設施攸關社會基礎運作，早期警方亦曾派員進駐各重要關鍵基礎設施安全維護，然而隨著民營化風潮崛起，陸續將警力撤離改由保全代替，目前並非所有關鍵基礎設施都有警力進駐，考量國際局勢嚴峻及關鍵基礎設施愈趨重要，未來可成立專責單位，訓練出防護關鍵基礎設施警力並重新派駐重要關鍵基礎設施內，因為是直接進駐人員可以更熟悉環境，並與設施主管單位溝通聯繫，有助於未來防護工作執行。

### 結語

世界秩序劇烈變化，隨著區域的和平穩定受到威脅，身處治安工作第一線的警察單位也必須不斷調整因應，灰色地帶衝突雖然對關鍵基礎設施安全維護產生新的挑戰，同時也帶來了新的契機與轉變，警察機關身為社會安定最重要的力量，將持續與各部會合作，共同強化關鍵基礎設施韌性與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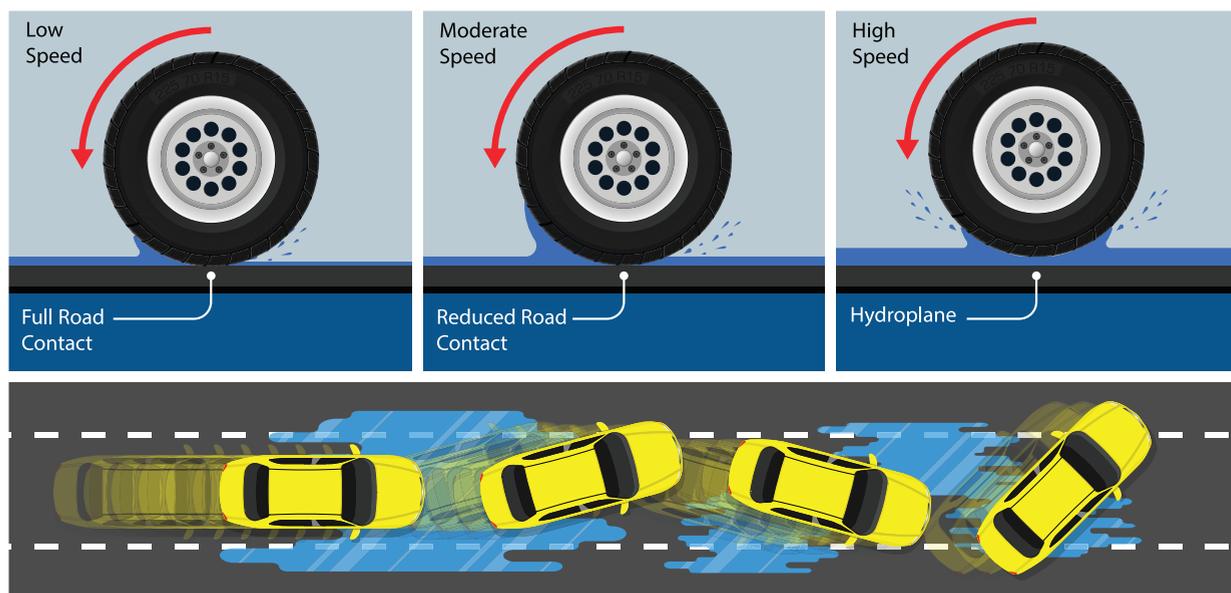
▲隨著民營化風潮崛起，目前並非所有關鍵基礎設施都有警力進駐，考量國際局勢嚴峻及關鍵基礎設施愈趨重要，未來可成立專責單位保護重要關鍵基礎設施。



# 淺析雨季期間車輛水漂 交通事故之跨域防制策略

文・圖／林貞莉、向安城 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八公路警察大隊大隊長、交通組警務員

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八公路警察大隊（下稱本大隊）主要道路轄線北起國道3號南投縣竹山交流道，南訖國道3號高雄市田寮交流道，道路轄線跨行南投、雲林、嘉義、臺南、高雄等縣、市，總長計約126公里，因轄線地勢靠近山區，每逢雨季期間車輛因水漂現象（hydroplaning phenomenon）失控之交通事故案件頻仍（發生數約占本大隊總事故件數1／4強），此類交通事故輕者車輛損毀，重者造成人員傷亡，且員警於雨中處理交通事故，亦增加傷亡危險性。



## 車輛水漂現象是什麼？

水漂是指汽車等交通工具通過有積水層的路面時，輪胎在含有積水層的路面上滾動，會對積水層進行排擠，於是輪胎與路面接觸區前部的水便會因為慣性而產生動壓力。當輪胎轉速提高，動壓力會使輪胎與路面的直接接觸面減小，輪胎無法完全接觸地面，汽車因而發生打滑、失控狀況。

## 本轄水漂交通事故發生原因分析

### 雨天安全駕駛觀念

車輛行經積水區，因某些因素致使汽車輪胎與路面之間形成水膜，輪胎無法完全接觸地，若駕駛人又未有雨天正確駕駛觀念降低車速，按NASS（美國太空總署）水漂臨界點速度計算公式（公里／小時） $= 16.66 \times \sqrt{\text{胎壓}}$ ，當小型車行車時速高達91公里／小時時，不必考慮其他因素，就會發生水漂現象。以本大隊轄線目前道路最高限速

110公里，雨天時若駕駛人未降低行車速度，而仍以最高道路速限110公里車速行駛，按上述車輛水漂臨界點速度計算，車輛輪胎輾觸積水窪處時，發生車輛水漂而失控肇事機率將大為提高。

### 道路工程排水設計

本大隊轄線因靠近山區，道路路線規劃呈現彎曲及上、下坡地勢居多，道路彎曲處為車輛過彎離心力考量，彎道路面設計為外側高、內側低，天雨（尤以強降雨）時雨水皆往低處一側流，若雨量超過道路工程排水設計時，極易產生路面積水情形。

▲車輛水漂現象（圖／警光圖檔）。

▼本大隊轄線雨天車輛水漂交通事故案之CCTV影像擷取畫面。



## 道路交通規則規定及大型車輛駕駛人習慣

按「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8條明確規範：大型車輛……，應行駛於外側車道，但得暫時利用緊臨外側車道之車道超越前車。」故大型車輛駕駛人習慣除超车外均行駛外側車道，日久外側車道路面易因大型車車輪輾壓，而於車道路面車輪輪寬處形成微溝渠現象，致天雨時相較內、中線車道更易形成溝渠狀積水現象，上述情形當小型車輛未降低車速行經積水處時，輪胎與路面接觸面積減少，極易發生水漂現象，導致車輛失控肇事。

### 如何預防車輛水漂效應？

若要防範水漂效應發生，可遵循以下5個要點：

- 一、車速過快是造成水漂效應的一大因素，尤其在車輛高速行駛的國道上，增加雨中行車的危險性。因此在不影響交通的情況下，要注意車速不應過快，避免提升水漂效應產生的風險。
- 二、當車子輪胎的胎紋太淺，排水性和抓地力便會下降，增加車輛打水漂失控的機率，應定期檢查輪胎磨

► 車子輪胎的胎紋太淺，排水性和抓地力便會下降，增加車輛打水漂失控的機率（圖／警光圖檔）。



▼ 雨天開車時應該保持良好的視野，定期更換雨刷刮片，並維持左右兩側照後鏡清潔，避免水滴影響視線（圖／警光圖檔）。



損情形及胎壓，在出現問題時儘早更換，把事故發生的可能性降至最低。

- 三、新車多半配有TCS循跡防滑、ESP動態穩定控制系統，一旦偵測到輪胎轉速異常，就會自動介入控制煞車和引擎輸出，讓車輛恢復循跡性，可以說是水漂效應發生時的一大保命系統，民眾購車前應留意是否配備。
- 四、在雨天開車時應該保持良好的視野，若視線不佳也可以打開近光燈或防霧燈。而為了保持雨刷穩定運作，定期更換雨刷刮片，並維持左右兩側照後鏡清潔，避免水滴影響視線。
- 五、通常在道路設計時，為了幫助排水，大雨來襲時內外側會較容易積水。由於積水是造成水漂效應的一大因素，可以儘量避開積水處，但還是要注意避免過度頻繁切換車道，否則導致車輛打滑也是得不償失。如果真的不幸遇到車子打水漂，這時要注意不應該大幅度轉動方向盤或是重踩煞車，只要放開油門，讓車子自然滑行，當車速減低時輪胎就會逐漸恢復排水和抓地力。



◀雨天應降低車速防止車輛水漂失控，並保持安全距離、勿任意變換車道，遇有車輛水漂現象雙手緊握方向盤、勿緊急踩剎車（圖／警光圖檔）。

## 跨域合作策進作為

改善交通並促使大多數民眾遵守交通規則之方向，不外乎從3E著手，亦即交通教育（Education）、交通工程（Engineering）及交通執法（Enforcement）。以下謹從3E觀念之角度切入，期使相關單位跨域合作，透過教育、執法及工程層面之配合，提升民眾交通安全觀念，並改善是類交通事故問題。

### 交通教育

利用各種場合加強宣導雨天駕駛觀念，雨季期間由「國道工程單位」利用國道相關電子資訊看板宣導用路人「雨天降低車速防止車輛水漂失控，雨天行車應保持安全距離、勿任意變換車道，遇有車輛水漂現象雙手緊握方向盤、勿緊急踩剎車」，提升民眾對於交通安全觀念。

### 交通工程

本大隊統計分析雨季水漂肇因交通事故案件，建議國道工程單位於易發生肇事路段，採用最新快速排水系統，並以排水性係數較高之原料鋪設路面，優化提升排水功能；又因應外側車道多為

大型（載重）車輛行駛，日久天雨易形成路面微溝渠積水現象，為避免是類情形，工程單位於每年雨季前將上述易發生路段之外側車道路面優先更新鋪設。

### 交通執法

本大隊報請國道公路警察局於易生水漂交通事故路段設置測速照相固定桿，以提醒駕駛人勿超速違規；另為防制交通事故發生，勤務中心通訊員於接獲線上巡邏人員報告轄線下雨時，立即派遣巡邏人員於雨天易肇事路段加強巡邏，或於安全處所（公務避車彎）開啟巡邏車警示燈，以提醒用路人降低車速並小心駕駛。

## 結語

雨季車輛因水漂原因發生交通事故將直接造成民眾生命或財產損失，同時衍生相當大的社會成本與代價，為降低該類事故發生，本大隊統計分析水漂事故熱點，深入了解事故態樣及防制重點，配合交通安全之政策，透過工程、教育宣導及執法等3E策略，減少水漂打滑自撞、撞車之交通事故已顯成效，未來將持續防制各項事故生，以維護國道用路人之人身安全。 



# 警械使用條例修正後 執法管理問題與對策

文／官政哲 前副署長 圖／警光圖檔

去（111）年8月22日臺南殺警案引發輿論對警察勤務安全的高度關注，政府宣示修正警械使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立法院於9月30日三讀通過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總統也於10月19日公布條例。修正條例以放寬警械定義、使用槍械逕行射擊之4種情境、增設調查小組及賠償回歸國賠機制為重點；然而本條例通過後員警就能大膽用槍不再發生類似悲劇嗎？大膽用槍之後又由誰負責？事實上仍有許多問題值得關注，不能因本條例通過後輿論壓力消退，一切都太平沒事，就忘記兩位英勇員警的慘烈犧牲，讓公祭後忘記的悲劇一再重演！

**國**際警察首長協會（IACP）有鑑於警察使用強制力（the use of force）與使用警械之高度爭議性，認為非常必要為執法人員建構一套利於遵循且具有明確性、一致性及共識性的執法概念、原則及程序。茲就本條例通過後的執法管理問題提出以下探討：

## 總統關注的問題

立法院通過本條例後，總統蔡英文曾在臉書表示：「警察是人民的保母，政府有責任也有義務給所有警察弟兄姊妹更多支持與保障。在追擊犯罪現場，警械使用受到許多限制，導致意外及悲劇發生。透過《警械使用條例》修正，更明確的定義警械使用時機，支持並且尊重員警在現場緊急情況下，對於警械使用所進行的專業判斷及裁量。政府也會通盤檢討，透過制度與裝備提升，確保警察執勤的安全。」誠然，針對總統關注重點，政府部門是否劍及履及地重視並落實方是關鍵，總統所關注的4項問題包括：警察執勤的安全保障、警械使用限制解除、支持並尊重員警警械使用的專業判斷、裁量及政府通盤檢討制度與裝備提升，期能以本次通過的條例達成預期目的。

## 員警關注的問題

當不得已涉及槍擊事件之員警自有義務參與並接受調查涉及槍械等事件之後，員警身心將遭遇重大衝擊與創傷，服務機關應進行關懷行動，派員陪同照料與安慰協助，上級長官亦應予支持鼓勵，主動提供假期、勤務安排、諮商輔



助及身心健康醫療等協助，在後續調查過程與訴訟審判過程，機關應主動介入並提供法律諮詢與輔導協助，不能任由員警孤獨面對繁瑣之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訴訟程序。

員警最關切的是能獲得公正之調查處理及協助，遇有追究責任與後續賠償，機關應主動介入與提供關懷協助，必要時為員警爭取公正調查，力求獲得免責處分或從寬究責！

針對總統與員警所關注的問題在本條例通過公布後，似乎未完全解決或有所不足，仍有待有關單位持續關注與強化補足。

▲當不得已涉及槍擊事件之員警自有義務參與並接受調查，涉及槍械等事件之後，員警身心將遭遇重大衝擊與創傷，服務機關應進行關懷行動（示意圖）。

## 把握契機 展現全面改革決心與魄力

警察維護社會治安與執行公權力時，仍須面對難以預測的風險，警械使用只是保障部分執法安全的工具手段而已，如今警察執勤安全未能獲得絕對保

障，治安亦未見明顯改善，一再發生的殺警案曝露警察組織、勤務、裝備、人力及教育訓練制度等不合時宜的問題，全面改革勢在必行，即便有多方面因素使警務改革面臨困難障礙，警政機關仍必須痛定思痛把握改革契機，以警察執法安全為核心，展開全面性與系統性檢討，提出有力改革目標，才能善盡政府保障與支持警察勤務安全的責任！

內政部與警政署應立即邀集學者專家與實務人士，成立「警務改革與轉型委員會」，並以勤務安全改革為優先核心議題，就勤務制度、人力、裝備及教育訓練等問題做系統性檢討，提出完整檢討報告、近中長程改革方案及行動計畫，才能善盡保障、支持警察執勤安全及改善治安的政府責任。

▼內政部應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就所屬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案件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

## 研訂行政規範 提供使用強制力正確指引

強制力使用必須遵循依法行政的基本原則，如必要性、比例原則、程序正義等，兼顧保障執法者與人民互動的安全及權益，並未因條例通過後而就能解除限制或免除事後調查與課責。因此警察執法過程必須建立強制力使用之管理機制規範，即便條例內容仍有不確定性原則與抽象模糊性規定，仍應結合警職法等相關法令，邀集實務人員與專家學者了解實務需求與困難，研訂行政指導規則或作業手冊予以補充，如修正警察人員用槍規範或訂定警械條例施行細則、制定執行警察強制力工作手冊等，提供正確合理使用強制力指引，並全面強化強制力行使之實務訓練，降低過度使用強制力機率，提升警民安全與信任感。



## 組成公正調查小組 公開透明釐清爭議

本條例新增第10條之1明定：「內政部應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得依職權或依司法警察機關申請，就所屬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案件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前項調查小組對於警械使用妥適性之判斷得考量使用人員當時之合理認知。」並於新增第4條第4項明文列出4種逕行射擊情境，其目的是為解除緊急狀況時使用槍枝顧慮，也是尊重員警對於警械使用所進行的專業判斷及裁量。事後調查也應考量員警使用強制力之「客觀合理性」，強調以客觀合理標準評判警察執法當時之全般情況，並應從一個身歷其境之理性警察的觀點，評判特定強制力行使是否合理必要，避免後續繁複調查與課責爭議。

在此有以下3點建議：

- 一、應即研議調查小組組成方式、功能定位及事後調查程序等之籌設規劃，並以客觀公正與公開透明作為調查與釐清爭議之基本原則。
- 二、調查小組應屬行政調查性質，透過客觀公正調查結果以釐清爭議，可提供行政（警察）機關作為檢討改進措施或追究行政責任之依據，但該調查並非取代檢察官主導之刑事司法偵查，更非作為免責依據，仍應尊重司法機關偵審程序，惟調查報告應可提供司法機關參考。

三、「4種逕行射擊情境」與「考量使用人員當時之合理認知」所揭示之「客觀合理性原則」已是英美司法及警務機關認同之共識原則，應否適用於司法機關偵查準據並作為合理使用警械之免責依據，自應尊重司法機關之公正合理評判。

但為解除事後究責與繁瑣調查偵審負擔，成為合理用槍心理障礙。內政部及警政署應與司法機關充分溝通，爭取對「客觀合理性」共識原則之理解認同，以免減損條例修法之政策法益與價值。

## 提升執法專業品質 爭取社會支持

為避免警察執法過程發生衝突與爭議，必須建構民主監督課責機制，提高警察執法專業品質與正當性，並以客觀、同理心及負責任的回應能力，強化治安治理能力與執法正當性，建立民眾對警察的信賴。

為強化警察執法之正當性與合法性，避免警察執法過程產生衝突與爭議，應參照先進國家建立「警務專業標準監察審核機制」，除監督警察平日勤務執行是否符合專業標準外，再建立強制力使用管理機制，蒐集執法數據資料，定期分析改善警察強制力使用之精進策略。研究建立勤務執行專業準則與標準作業程序，全面提升執勤服務品質，符合程序正義之執法要求，以減少警民衝突或不法侵害人民權益，維護良好警民關係與爭取社會支持認同。



►警察機關必須建立嚴謹培訓機制及學習過程，並經專業技術考驗合格，始具有執行治安任務之正當性與合法性條件。

## 實施證照制度 提高專技能力

警察執行公權力影響民眾人身自由、生命財產安全保障之權益甚鉅，警察人員必須擁有使用強制力及偵查犯罪等執法專業知識能力，始能有效遂行任務並獲得民眾信任，因此必須建

立嚴謹培訓機制及學習過程，並經專業技術考驗合格，始具有執行治安任務之正當性與合法性條件。

為提升警察教育訓練質量，應設置「警察專業訓練標準委員會」，規劃設計訓練課程並投入適足預算，提供員警充分訓練，培訓過程與成效需有嚴格考核檢測紀錄之管理機制，因此警察人員專業技能訓練應採取證照制度，對警務專技能實施定期與不定期檢測與複訓機制等，尤其是涉及警械與強制力使用方面，並強化實務情境訓練與戰術演練，全面提升執法訓練與服務品質及能量，才能增進民眾之信賴基礎。

## 建構危機應變模式與 紓緩降級策略

警察人員面對衝突危機情境，應具有危機溝通與臨場應變能力，有效控制現場情境，降低緩解衝突緊張壓力，儘量避免並減少使用強制力或致命武器之機率，降低非必要傷亡，確保民眾與警察互動之安全保障。

英美先進國家已將危機處理應變模

式與紓緩降級策略概念納入強制力使用之規範內容，透過關鍵思維程序與實務情境訓練模式，強化員警危機溝通與臨場應變能力，提升警民互動安全。

警政署已著手研究適合本土之警察危機處理應變模式與紓緩降級策略，期待強制力使用規範與情境訓練基本內涵融合運用，未來應鼓勵採取降級、紓緩溝通技術或其他替代措施，儘可能運用合乎專業柔性之溝通技巧等適當方式化解危機，並減少強制力使用的機會以避免傷亡。

## 建立事後報告與 監督管理機制

在使用強制力後，可能引發社會關注與多方爭議，應立即向所屬長官報告並接受公正調查與課責，調查過程與責任追究結果應公開透明向社會公布，以杜絕爭議紛爭。因此相關單位應建構強制力使用登錄系統及管理機制，即時公開調查過程與責任歸屬，並應蒐集統計強制力使用案例與數據，定期實施系統化數據分析，並據以提出檢討改善之具體建議，公開說明以爭取社會支持及信任。

## 建立涉及槍擊事件 緊急應變處理機制

使用強制力或致命武器是執法之最後手段，當員警涉及槍械事件（Officer-involved shootings, OIS）之後，其身心必將遭遇重大衝擊與創傷，如對此事反應處理不當，對當事者與相關個人將帶來重大精神傷害，也可能激發社會激

烈反應，對警察機關造成巨大傷害，甚至影響員警士氣及民眾對警察的信賴。

員警涉及槍擊事件多為突發事件，警察機關應先行規劃整備建立「OIS事件緊急應變處理計畫與程序」，成立OIS應變小組並預先做教育訓練，一旦發生OIS事件後，應變小組即能依據既定計畫有系統地進行現場應變處理，該應變小組平日即依據過去個案經驗，進行教育訓練或模擬演訓。現場應變行動與處理程序應包括：OIS事件應變小組任務分工與作業、現場涉案相關人員安全保護措施、現場保全與證據蒐集、目擊證人調查與訪談、現場勘驗鑑識調查、各單位橫向協調聯繫合作、媒體溝通與新聞發布及社區民眾溝通等。

至於對於涉及OIS事件之相關人員之調查及保護措施，如嫌犯行蹤調查與追緝行動、安全戒護受傷員警、民眾救護、目擊或旁觀民眾登錄訪談及監視錄影資料調閱等，調查組均需有序分工辦理。

OIS應變小組之任務除上述之緊急應變處理作業外，也應配合或支援上級調查小組進行事後行政調查工作；同時

也應全力支援配合檢察官之刑事司法偵查工作。

## 持續檢討規範健全勤務法制

20多年失修與不合時宜的警械使用條例，觀其內容只是簡略的「警械使用說明書」，未來仍應參照國際規範，建構警察強制力執行與管理之法制基礎。目前強制力執行與管理法制仍零散不足或不合時宜，有待日後持續檢討修正與充實，以建構完備的警械使用法制。茲以本條例為例，建議針對以下問題納入未來再修正之方向：

### 修正條例名稱為「警察強制力使用條例」（暫定）

警察強制力使用態樣多元，非僅限以警械為執法手段，如強制命令、口語溝通、使用徒手腕力或械具約制及管束等，以警械為名無法周全涵蓋。宜就現行警察職權行使法與警察相關法令作綜合性檢討，提出綜合性之警察強制力使用規範，建立管理與監督之基礎法令。

警察的命是命，民眾的命也是命，



◀警察強制力使用態樣多元，非僅限以警械為執法手段，如強制命令、口語溝通、使用徒手腕力或械具約制及管束等皆是。

應將「珍惜尊重與維護人類生命之價值與尊嚴」納入立法目的與基本原則，彰顯警察恪守人權價值，兼顧保障警察與民眾之安全及權益，並作為警察行使強制力的核心觀念，藉以形塑與加強基本人權保障之警察文化。

### 爭取將「客觀合理性共識原則」作為事後調查與免責之準據

應與司法機關溝通並將「客觀合理性原則」，作為事後調查與免責準據之共識。警察執法現場面臨許多不確定性風險，在衝突複雜情境中，如何拿捏把握瞬間契機以化解危機，確實是高難度挑戰，為避免陷入後見之明的主觀判斷與無窮盡之調查與爭議，英、美等先進國家都已認同採用「客觀合理性」原則，尊重警察依據平日經驗與訓練作判斷，採取客觀合理手段解決危機現場，並作為評判警察執法正當性與免責準據，免除警察「開槍到法院，不開槍到醫院」之兩難抉擇與顧慮。

▼對兒童、懷孕婦女、遊行群眾及動態行進車輛禁止使用槍械射擊。

### 應明確區分與界定警察強制力使用層級與時機

警察強制力使用層級概分為5級：1、致命武器；2、低致命武器；3、徒手控制；4、口語溝通；5、警察到場或示警效果。對於使用強制力層級、時機、程序及注意事項，應逐項明確定義、列舉各層級之使用程序及時機等作為層級化之規範，並授權由員警視現場狀況作客觀合理之判斷運用，並據以強化訓練員警臨機應變及彈性運用多元手段或工具，以解決危機情境。

### 應明確揭示致命武器「合理使用」、「禁止使用」及「限制使用」之情況

為求正確適當使用致命武器，除「適當合理使用」之情況外，也應將「絕對禁止使用」與「相對限制使用」之情況予以明確規範，以利執法者更能自我警覺並精確掌握使用時機。



### 「適當合理使用」致命武力之情況

修正條例已將得逕行射擊之4種情境納入條文中，使得使用槍械之致命武器時機更明確化，因此當在總體情況下，符合客觀合理情境，執法者當可使用致命武力；亦即在符合以下情況時，授權執法者使用致命武力是適當合理的：

- 一、為保障執法者或他人之生命、身體免受急迫性之死亡或嚴重傷害的威脅。
- 二、當執法者為防止已確認曾犯或意圖犯重大傷害的犯罪嫌疑人脫逃時；而該嫌疑人如未能立即被逮捕，將嚴重危害或威脅他人之生命或身體安全。

### 「絕對禁止使用」致命武器之情況

禁止對兒童、懷孕婦女、遊行群眾及動態行進車輛使用槍械射擊，不得對僅於自己或財產構成威脅的人員（如企圖自殺）使用致命武力。

### 「相對限制使用」致命武力之情況

- 一、限制警告射擊：警告射擊是危險的，故須審慎為之。警告射擊必須有明確的目標，不得無故鳴槍射擊，除非具有如下狀況：
  - （一）使用致命武力是適當的。
  - （二）警告射擊不會對執法者或他人造成重大傷害或死亡之危害。
  - （三）執法者應認知到警告射擊是為減少使用致命武力之可能必要性。
- 二、禁止單純為維護財產安全或對生命、身體無立即危害者使用槍械等



▲單純為維護財產安全或對生命、身體無立即危害者應禁止使用槍械等過當執法手段。



▲不得在移動車輛上對外開槍射擊，除有例外情況（示意圖）。

過當執法手段。

- 三、對未具重大安全威脅之逃逸嫌犯等不得過當使用武力（如對逃犯實施背後射擊）。
- 四、不得在移動車輛上對外開槍射擊，除有以下狀況得例外：
  - （一）車內人員以致命武器威脅執法者或其他人員之生命安全。
  - （二）嫌犯以該車輛為工具，企圖衝擊執法者或其他人，且已窮盡所有合理的防衛手段所不能制止，包括促使脫離車輛的正常路徑等。
  - （三）除非在緊急情況下，不得從移動中的車輛中對外射擊，執法者在此情況必須有使用致命武力的明確性理由。



▲執法機關必須持續建構保障警察與民眾互動安全的執法管理機制，提升警察執法能力與品質，爭取社會與民眾的認同支持，亦是維護社會治安永續經營之道（示意圖）。

（四）禁止以鎖喉方式執法，除非有得使用致命武力之適切情況。

### 結語

現代警政創始者羅伯特·皮爾揭櫫的9項警務原則中所提到的2個基本原則：「警察得到公眾配合的程度高低，與為實現警察目標所需要使用的武力與強制的多少成反比。」「警察只有在說服、建議及警告都不足以實現警察目標之情況下，才能使用需要程度的武力，以確保法律得到遵守、秩序得到恢復，並且警察應該在任何情況下，都使用最低限度的武力來實現警察目的。」這正是警察行使強制力所應記取的黃金守則與政策方向。

警察使用強制力是一項高度爭議性與嚴肅的課題，涉及員警與民眾安全、執法正當性、人權保障、社會信任及機關形象等。警察於街頭執法面臨許多不確定性因素與高度風險，尤其在現場衝突情境與複雜矛盾的人際心理互動中，

潛存難以預見之風險與危機，如何拿捏把握瞬間契機，順利化解危機，確實是高度挑戰，非局外或旁觀者之後見之明所能完全理解，因此才有「客觀合理性共識原則」的產生。

警察於使用強制力或警械之後，也將會產生多層面效應與困擾，包括責任追究、心理創傷效應、人員醫護與善後處理、社會批判及負面爭議，影響警察與社會之信任關係及專業形象等，造成執法人員沉重心理壓力、執法信心不足、遲誤時機或遭受危害，因此，如何建構合理可行之強制力使用管理機制是一大挑戰，但執法機關必須保障執法者安全與人民權益，秉持程序正義原則，才能獲得民眾支持，有效維護社會治安。

修正警械條例只是一個起點，必須持續建構保障警察與民眾互動安全的執法管理機制，提升警察執法能力與品質，方能有效減少使用強制力，避免無謂傷亡，更能爭取社會與民眾的認同支持，亦是維護社會治安永續經營之道。 



# 「山海一色 唯一有靠山」 鼓山分局風光入厝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鼓山分局實景。

文・圖／湯汶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巡官

去（111）年11月3日，豔陽高照的良辰吉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迎賓廣場前鼓陣雲霄、人聲鼎沸，舞龍舞獅奔騰躍起祈求神明庇護，在一片祝福的聲浪中，由高雄市副市長林欽榮率領市府團隊舉行揭牌儀式，「恭喜鼓山分局喬遷之喜、大吉大利！」語落，現場掌聲如雷四起。沒錯！這天正是睽違已久，歷時2年10個月重建工程的鼓山分局，歡喜入厝的大日子！

## 回首——這片土地的故事

背倚柴山、面迎高雄港的鼓山分局，曾是日治時期民國9年（大正9年）臺灣總督府設立「高雄州廳」的原址，轄

管現今之高雄市、屏東縣及澎湖縣等地區。當時打狗港（現高雄港）為該地交通樞紐，工商業發達，大量外來人口湧進，囿於腹地限制，高雄州廳陸續發布「高雄街市區改正計畫變更」、「高雄

市市區計畫」等公告，以49年（昭和35年）達到飽和人口32萬人為目標，將都市空間架構進行整體規劃，街道呈現整齊的棋盤狀，有助於日後高雄市的發展；20年（昭和6年）高雄州廳隨市政重心轉移東遷至高雄川邊（現址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原州廳建築改為「高雄市公會堂」，為當時高雄市重要集會場所（大高雄警政，2019）。期間歷經第二次世界大戰，該建物經修復後輾轉成為當時的第四分局、如今的鼓山分局原址。

## 緣起——鼓山分局的誕生

34年光復後，依照當時臺灣省省轄市警察局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立第一、第二分局，鼓山、旗津二自治區之警察分駐派出所隸屬第二分局，位於當時臺灣銀行斜對面的三和銀行高雄支店原處；47年7月1日高雄市警察局晉升為乙種編制，鼓山分局所轄劃出增設為第四分局，第二分局則移至鹽埕分局現址處；

59年7月1日警察局晉升為甲種編制，原所轄新濱、濱海、鼓山、內惟街、中洲派出所及旗津分駐所更動為新濱、濱海路、鼓山、內惟、中洲派出所及旗津分駐所。

68年7月1日高雄市升格直轄市，由「高雄市警察局第四分局」改制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轄下分駐、派出所配合市政規劃進行多次調（原負責蔣介石行館周邊安全警衛的西子灣警察派出所，因應69年中山大學創校將該行館遷入校內，西子灣所於77年併入濱海派出所；濱海所後又隨哈瑪星人口外流，於80年裁撤併入現在之新濱派出所；龍華派出所則成立於73年，原址設於目前內惟前鋒郵局，至81年11月11日搬遷至現址轄管鼓山區鐵路以東範圍）。至於第四分局新廳舍也遷移至現址，原建物後來則登錄為歷史建築，現為「新濱·駁前」進駐經營。自此，便肩負守護鼓山區、旗津區里民的使命，成為當地民眾心目中，守護治安的一盞光明燈。



▲鼓山分局7樓體訓中心。

## 身世——舊廳舍的前身

68年升格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前，原建築為地上2樓、地下1樓之加強磚造建物，隨著時代變遷、人口數大幅成長，警察勤、業務日益繁重及員額擴編，辦公廳舍亦擴建為地上3樓再加蓋1座鐵塔；直至92年，耐震能力評估為有疑慮之建築物，餘40載的歲月斑剝地刻劃在分局的一磚一瓦中；108年經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綜合評估後，提報補強方案所需經費均超出重建經費50%，通盤考量後建議拆除重建。市府團隊因此向中央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經費挹注與編列預算（由中央支應85%），獲補助總經費共約新臺幣4.83億元，進行舊有廳舍拆除及重建工程；同（108）年10

月4日舉行動土典禮，承載著現場參與人數約200餘人的祝福正式開工，警察勤、業務則暫駐中山國小舊校舍繼續維持運作機能。

## 規劃——講究人造建築與自然生態的平衡

依山傍水的在地意象為本次設計主軸，將溫暖熱情的民俗風情融合轄內西子灣、壽山及旗津等豐富的旅遊、歷史及人文資源，打造綠化親善空間、傳承柴山奉茶文化。外牆基底藍色發揮海洋觀光屬性，以飽和的海洋藍鋪陳出值得信賴的沉穩；立面造型警鵠展翅，象徵翱翔天際保護山海與生活在這片土地的人民；顯眼的V型勝利立柱分別代表警察4大任務「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在在展現打擊犯罪的決心。因應



▲入厝典禮由分局長蔡鴻文主持。



▲剪綵祝賀、喜迎入厝。

節能減碳的趨勢設置太陽光電化屋頂、深陽臺立體綠化，發揚高雄厝精神，並以綠建築指標（綠化、水資源、基地保水、日常能源、汙水及垃圾）的警察廳舍為目標，為環保盡一分心力。室內設計則配合員警作業和生活模式，設立寬敞的辦公空間、完整的生活起居環境，解決原辦公環境狹隘、無法容納各勤務單位進駐之窘境，並規劃體能訓練中心、柔道場及大禮堂等設施供使用，另外有關實踐性別平等及通用無障礙化理念的巧思，相信前來洽公的民眾都能深切感受其友善與便利。

### 瓶頸——突破重圍逆轉勝

重建工程經4次公開招標後，建築工程由旭一營造有限公司得標，設計規劃則委請億展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同（108）年9月30日申報開工。這項艱鉅的大工程自整合17筆土地便掀起一波驚滔駭浪，與厝邊海巡署高雄商港

安檢所的土地爭議僵持不下，建築的設計規劃因此延宕，相關單位進行多次會勘、討論，最終由市府地政局鑑定後方才確認施工。地基剛挖下去，第二道關卡馬上出現，特殊岩層的咕咾石（珊瑚礁石灰岩）表面十分粗糙、尖銳且堅硬，須採用鎢鋼頭預壘樁工法施作，並以4至5支直徑80公分的鑽桿同時開挖，還得克服鄰近海邊地下水水位較高、避免劇烈震動損鄰所額外設置1001個減震孔及200多個減震溝等技術問題，地下2層的空間足足耗時7個月才完成，期間還鑽斷了一隻鑽桿，分局重建實為不易啊！萬事起頭難，後續工程進度的推展逐漸步上軌道，殊不知竟然碰上COVID-19冠狀病毒席捲全球，政府公告此「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並於110年5月因應疫情嚴峻實施第三級警戒，瞬間工程面臨缺工、缺料的劣勢，又受全球大幅度通貨膨脹的影響，大環境的挑戰一道比一道困難。所



▲賀新居落成大合照。

幸在市府團隊、建築工程團隊、鼓山分局歷任分局長、行政組長及承辦人努力不懈的堅持下，如期如質完工，更突破重圍獲得了2020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規劃設計類優質獎）、第27屆中華建築金石獎、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的肯定，過去無數個日夜的付出，歷經百般錘打，如今都閃閃發亮。

### 承先啟後的精神展望

歷時2年10個月的日子，具有地下2層、地上7層的鼓山分局重建工程，終於在市府工務局新工處主辦、歷任分局長及現任分局長蔡鴻文帶領下，於111年11月嶄新完工，一舉躍升成為全臺灣最磅礴大器的警察分局之一，重新於柴

山山腳下點亮「安定基石、保境衛民」的平安燈。期許寬敞的辦公廳舍能有效提升員警工作品質、激勵士氣，強化社區治安與交通治理，貫徹警察4大任務。如同分局立面警鵠展翅翱翔，展開雙臂推動最大的服務能量，讓前來洽公的民眾感受友善與便利，成為鼓山區、旗津區里民的安心依靠，共同創造社會和諧，並世代傳承地守護這片山海、土地與人民。 

### 參考資料：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2019），  
跨越雙世紀的百年見證。大高雄警政  
第36期（冬季刊），2-5。



▲比賽前警政署代表隊員合影。

文·圖／侯冠宇 警政署督察室專員

內政部為促進各機關員工情感交流，增進身心健康，自民國73年開始由所屬機關輪流舉辦「部長盃桌球錦標賽」，本屆比賽輪由中央警察大學主辦，從111年12月2日起至3日止，在該校體育館進行2天激烈競賽，包括內政部及所屬機關共有19個機關報名參賽，參加隊職員共283人。

比賽的目的在於「以球會友」，除了讓同仁盡情發揮球技，爭取好的成績外，也可利用此難得的機會增進彼此感情，以達到健康及聯誼交流的目的，並將比賽過程中爭取佳績的熱誠與團隊精神帶回工作崗位，繼續盡心盡力，為人民提供更好的服務。比賽首日由內政部次長吳堂安主持開球儀式，吳次長在致詞中特別提醒參加比賽的選

手，確實做好熱身運動，避免運動傷害及意外發生，期許選手超越自我，發揮實力，爭取佳績，還有工作之餘，仍要養成運動的習慣。然後是由警大學生社團熱音社及熱舞社表演，名稱「Show才藝、展活力」，會場就在球員選手一片加油歡呼聲中，為部長盃桌球錦標賽揭開序幕。

## 奮戰不懈 爭取榮譽

本屆部長盃桌球錦標賽，各機關組隊報名參加非常踴躍，計男子甲組6隊：航空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保安警察第四總隊、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及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男子乙組11隊：內政部本部、警政署、營建署、移民署、消防署、中央警察大學、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刑事警察局、地政聯隊及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女子組6隊：內政部本部、警政署、營建署、役政署、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及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本次賽事男子甲組及女子組採循環賽、男子乙組採分3組循環預賽，各組取前2名參加決賽。

為爭取佳績，各機關選手們秉持著運動家精神，各隊選手上場前，彼此熱絡討論迎戰策略，甚至連孫子兵法都派上用場，只因每1次上場的接棒順序，終究會牽動著整場比賽結局，教練及選手們都在思索著強棒到底要擺放在單打或雙打的部署策略，一直是討論不斷的話題，桌球老將們也在虎視眈眈的看

著每隊新加入的新選手，是否會有黑馬竄出，每一場比賽都精心研究面對強敵要使用左打或右打的攻守策略，其實這不僅是一場體力的桌球賽事，更是一場絞盡腦汁的團體策略戰；另外各隊選手上球場後，即使面對強勁對手，仍然為所屬團隊奮戰到最後一刻，以奮戰不懈之鬥志，寫下光榮一頁，拼戰全場，就算與冠軍獎盃擦身而過，抱憾而歸，但雖敗猶榮，這就是運動家精神的最高境界。

警政署男子乙組在預賽先後擊敗地政聯隊及警大，以預賽第一名的成績挺進決賽。決賽的賽制係採取冠亞淘汰制，輸一場不會被淘汰而是落入敗部，但即失去爭冠的資格。因為籤運較佳，警政署抽到長籤，決賽的第一場輪空，但第二場對上兵強馬壯的移民署則是關鍵，在排點的時候，教練米湘萍發現移民署的主力在單打，雙打稍弱，單打只有2點，而雙打有3點，所以警政署的策略是犧牲單打，把強棒放在雙



▲選手英姿，警政署選手米湘萍、游芙蓉（右1、2）。

◀冠軍戰選手英姿，警政署選手林義哲、羅御彰對陣警大黃浩志、陳春成。

打，如果順利的話，會以3比2獲勝。策略很理想，但執行時，選手卻有不一樣的想。誰要去擔任犧牲呢？大家都不想輸，都不想被虐，最後由擔任隊長的督察室張主任作出表率，由選手中最高階2位長官，督察室張主任及保安組林副組長擔任犧牲打，去迎戰移民署最強的2點單打，把決戰的關鍵放在雙打3點，最後如同計畫般精準的3比2獲勝。冠軍戰又遇到老對手地主隊警大，

頂住全場學生、隊職官及老師們的加油聲下，首先拿下冠軍。

女子組部分，首日選手們均正常發揮，連續以2比0的成績，力克役政署、陽管處及警專，尤其以單打主將陳玉麗神勇發揮，順利拿下3連勝。次日首戰遇上同樣是3連勝的營建署，第1點警政署失利，在比分落後的情況下，前一日表現神勇的單打主將陳玉麗再次肩負重責臨危登場，陳員在前一天的比賽後，身體有出現了不適的狀況，但為了團隊的榮譽，必須頂著高壓帶傷上陣，最終在陳員的努力下女子組實現了逆轉，以2比1擊敗了營建署。最後一場臨去秋波，輕鬆地以2比0擊敗內政部，順利拿下雙料冠軍。

## 情感交流 齊聚同歡

在經過2天激烈的比賽後，各組名次全部底定，由大會吳裁判長宣布各組別前3名分別為，男子甲組第一名航空警察局、第二名保安警察第四總隊、第三名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男子乙組第一



►警政署女子組冠軍，由選手陳玉麗代表受獎。

►警政署男子組乙組冠軍，由選手張榮興（左1）代表與花代理部長（左3）合影。





名警政署、第二名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名中央警察大學；女子組第一名警政署、第二名營建署、第三名役政署。以上打敗群雄，脫穎而出的獲獎單位，除了獲得獎盃1座外，每隊還可領取不等值禮券。中央警察大學在比賽進行中，啦啦隊加油聲勢浩大，選手在競賽中展現堅持到底、永不放棄的強韌精神，散發出強大的凝聚力，精神可嘉，獲得精神總錦標的榮譽。

## 感恩祝福 期待再會

頒獎典禮由代理部長花敬群致詞讚揚比賽過程中，各球隊為了爭取最高榮譽，每位選手都鬥志高昂、全力以赴，展現出運動精神及風度，令人印象深刻，111年內政部長盃桌球錦標賽圓滿結束，回顧這2天的激烈比賽，比賽輸贏在其次，重要的是在比賽過程中，來自不同機關的同仁能藉此活動大家熱絡共聚一堂相互切磋，相信這是舉辦本次比賽最難能可貴之處。

大家平時公務繁重，但看到同仁體力充沛、球技精湛，持續不懈地完成連

日來的競賽，可見平日公務之餘，大家都能持續運動健身，保持良好體能。藉著這次比賽，我們希望各機關能推廣運動風氣，並且持之以恆，同仁有了健康的身心，才能勝任繁忙的工作，並營造美好的家庭生活。

得獎隊伍，為機關爭取榮譽，未獲獎的隊伍也不必氣餒，未來還有再接再厲的機會，花次長還特別感謝各位裁判的辛勞，連日來認真盡責及公正地執行裁判工作，使得各項賽程都能如期進行；更感謝中央警察大學積極籌辦本屆桌球錦標賽，負責活動規劃、分工、管制及協調執行等各項作業，包含時程規劃、任務分工、機關聯繫、場地布置、洽商採購、經費結報、照相記錄、人員接待及善後作業等，使得本次球賽順利圓滿落幕。

本次活動最後就在花代理部長的見證下，大會會旗由中央警察大學交接給空中勤務總隊，111年12月3日的這1天，在警大體育館會場，每位選手都留下了滿滿的歡樂及回憶，在掌聲及歡呼聲中度過這難忘的年度賽事，並相約明年再見。

▲警政署桌球隊成員於主管會報獻獎，與署長合影（圖／洪海騰）。



# 警廣新聞 卓越優質

## 111年拿下11座新聞獎

▲警廣記者呂明宗（中）以《要救命也要隱私》系列報導榮獲卓越新聞獎，宣介慈臺長（左1）特別出席頒獎典禮鼓勵同仁。（圖／楊雅琪）

文·圖／張子榮 警察廣播電臺新聞科科长

111年警廣新聞團隊在各大新聞獎項綻放光彩，共榮獲11座新聞獎，包括有臺灣普立茲新聞獎之稱的「卓越新聞獎」、「全球華文永續報導獎」、「社會光明面新聞報導獎」、「消費者權益報導獎」、「文創產業新聞報導獎」及「銀響力新聞獎」等，獲獎件數再創歷年新高。

感謝各新聞獎項的專業評審肯定警廣的專業與用心，記者們在平時繁忙的採訪行程中，仍花費心思製播新聞專題，涵蓋的報導面向相當多元，帶領聽眾一同探索包含社會問題、醫療、地方創生、消費權益、老年照護及生態永續等議題，充分發揮大眾媒體的社會價值。

### 《要救命也要隱私》 榮獲卓越新聞獎

「卓越新聞獎」的前身為金鐘獎、金鼎獎中的新聞獎項，於91年正式獨立出來，由卓越新聞獎基金會接手辦理，因具有專業權威及公正性，不但有臺灣普立茲新聞獎的美譽，更是各家新

聞媒體每年競逐的新聞大獎，期盼新聞專業獲得肯定。

警廣記者呂明宗長期關注社會現象，主動挖掘新聞議題。因觀察發現，我國健保制度傲視全球，開辦27年來累積700多億筆全國民眾就醫資料，健保署建置健保資料庫將這些資料提供醫療學術研究，並提出許多重大疾病治療及預防方法，醫界稱這是救命資料庫，但人權團體不滿政府在人民不知情下逕自使用就醫資料，侵犯資訊隱私權，打起官司並聲請釋憲。由於健康權與隱私權攸關人民權益，大法官認為須審慎評議，創下釋憲史上首度無法如期宣判紀錄。

記者呂明宗以探討健保資料庫健康權與隱私權之爭為專題，製作《要救命也要隱私》系列報導，呈現雙方不同看法，並訪問政府官員、人權團體、醫界及學者專家釐清脈絡及解決方法，希望

健保大數據能除去侵犯隱私爭議，更有效發揮救命功能。同時也探討健保大數據的未來，如何從法令鬆綁，不受限於個資法，使我國健康大數據能站上AI浪潮的浪頭，更造福國人健康。

評審認為作品兼顧辯證與對話，在尋找解決之道的建構性新聞探討中，從不犧牲人權議題與團體所提出的批判性，探討深入並激發共鳴，值得肯定，在8百多件參賽作品中脫穎而出，榮獲111年卓越新聞獎殊榮。

### 《部落微光 因疫情而剛強》 獲全球華文永續報導獎優等 及最佳人氣獎

今年邁入第6年的「全球華文永續報導獎」為TVBS信望愛永續基金會主辦，設獎目的在鼓勵全球華文媒體共同重視、報導「生態文明」和「永續



◀警廣記者林夢萍（中）、鄭雅卿（左）、黃崑能（右）以《部落微光 因疫情而剛強》榮獲全球華文永續報導獎優等獎及最佳人氣獎。

發展」相關議題，擴大媒體效應與影響力。

近年新冠疫情肆虐全臺，每天5位數的確診數字讓中央忙於處理都會重災區，無暇顧及高確診率的原鄉部落。警廣記者觀察到在臺中市和平區雙崎部落，民間團隊啟動「微光計畫」，汲取110年三級警戒的經驗，快速在雙崎部落建立防疫系統，從遠端醫療到居家照顧，多管齊下，儼然是一個在地小政府，且在2週內控制疫情，確診率只有5.6%。微光計畫打造出「部落模式」，並以雙崎為起點，傳到大安溪沿線部落，讓染疫者都能看到一絲幸福微光。

記者林夢萍、鄭雅卿和黃崑能製作《部落微光 因疫情而剛強》專題，他們深入雙崎部落、達觀部落及東勢區採訪，從染疫者的染病康復過程，到投入照顧行列的族人心聲，完整呈現部落防疫經過。專題報導點出部落防疫盲點及解決之道，節奏明快，卻又溫馨而發人深省。評審認為這個專題描繪人物、陳述事實和分析問題具有脈絡，呈現在

場的畫面感觸動人心，是音頻類佳作。本專題不只摘下專業組音頻類優等獎，並一舉拿下該獎項的網路票選最佳人氣獎，票數高達1萬1,936票，顯示報導內容所傳遞的溫暖與愛，深深打動聽眾的心。

## 《為什麼不開燈》 《唐寶寶大器樂團》 獲社會光明面新聞報導獎

「社會光明面新聞報導獎」是由臺北市新聞記者公會在86年發起的新聞獎項，歷史悠久，獎項設立的目的正是鼓勵新聞媒體多報導社會光明面新聞，讓人類社會能持續以正能量向前邁進。

臺灣有將近6萬名視障者，中途失明的比例約占9成，有些人是因為生病、有些人則是因為意外等因素所致。警廣記者陳怡伶特別製作《為什麼不開燈？中途失明者重啟新視界》專題，從採訪中發現，「為什麼不開燈？」是當黑暗世界籠罩時，中途失明者最無助的提問，他們平均要花7年至10年才能適應，這段過程所需的，除了政府機關、社福機構及善心人士的協助，更需要自我的突破。專題從個案分享成功走出黑暗的經驗，正向鼓勵盲友永不放棄，為重返光明而努力。評審認為專題恰好跟

►警廣記者陳怡伶（右）以《為什麼不開燈？中途失明者重啟新視界》榮獲社會光明面新聞報導獎優等獎（圖／警察廣播電臺）。



►記者尤淑嫻（右）的作品《我的麻吉老師—唐寶寶大器樂團系列報導》榮獲社會光明面新聞報導獎佳作獎（圖／警察廣播電臺）。



社會光明面新聞報導獎產生呼應的效果，不只鼓勵了盲友，對於一般聽眾更有非常大的正面力量，榮獲本屆優等獎。

無獨有偶，記者尤淑嫻的作品《我的麻吉老師—唐寶寶大器樂團系列報導》也獲得佳作肯定。作品報導國內有一個全世界唯一由唐氏症患者組成的「唐寶寶大器樂團」，團員雖然都是唐氏症患者，但他們憑著努力學習和持續不懈的訓練，以音樂專長考取街頭藝人，有了自力更生的能力，也因為持續接受新的刺激，不僅延緩退化，還能正常溝通、擁有社交生活。團員們靠著一把陶笛扭轉自己的命運，也走出臺灣、感動世界，而改變這群唐寶寶的重要推手，就是被孩子們暱稱為麻吉老師的林啟通。評審指出，作品呈現唐氏患者及家人克服種種障礙與限制，習得音樂專長並取得街頭藝人資格的歷練，展現唐寶寶的不同樣貌，生動感人，值得嘉許。

### 《飼主消費權益要知道》 《揭開幼兒成長配方迷思》 獲消費者權益報導獎

「消費者權益報導獎」是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委託財團法人臺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辦理，今年已邁入第17年，希望鼓勵新聞媒體關注消費者權益保護議題，進而提升民眾消費行為的自我保護意識。

警廣對於民生消費議題十分重視，根據農委會統計，全國約有200萬餘戶飼養寵物的家庭，犬貓數量已突破290萬隻，超越國內15歲以下孩童總數，



◀警廣主持人潘亭羽（右）以《避免糾紛！飼主消費權益要知道》榮獲消費者權益報導獎優勝獎（圖／楊雅琪）



◀警廣記者林瑀晨（右）以《喝到飽成長免煩惱？揭開幼兒成長配方迷思》榮獲消費者權益報導獎佳作獎（圖／楊雅琪）。

寵物相關消費也水漲船高。主持人潘亭羽為此製作《避免糾紛！飼主消費權益要知道》，分別就獸醫收費及寵物買賣的消費議題作深入報導，提醒消費者如何能避免在獸醫師收費及寵物買賣上發生糾紛，以及權益受損後又有哪些申訴管道來保障自己權益。本身具有獸醫師資格的潘亭羽，報導內容專業、詳實，解惑了許多愛犬愛貓人士的問題，獲得優勝獎。

記者林瑀晨的作品《喝到飽成長免煩惱？揭開幼兒成長配方迷思》也獲得佳作獎。專題探討父母會選擇給1歲後的幼兒喝成長配方奶粉，但市售成長配方大多乳含量不足，且額外添加精緻糖

及香料，若過度依賴成長配方，可能導致幼兒營養不均或有健康風險。此專題透過訪問營養師、兒科醫師及董氏基金會，說明一般大眾對成長配方的迷思，並呼籲父母依據需求選購合適產品，避免過度依賴成長配方，為孩子健康把關。

### 《發生什麼事》 《古蹟型不行》 獲文創產業新聞報導獎

今年邁入第11年的「文創產業新聞報導獎」是由中華新聞記者協會主辦，創立目的是希望藉由媒體共同為社會注入一股正面力量，透過活潑與專業的題材報導，讓在臺灣深耕已久的文化創意產業躍上國際舞臺，讓全世界了解華文的文化及創意。

警廣新聞報導時事也關注文創相關議題，期盼報導推動各項文創產業的故事，促使國內文創產業更蓬勃發展。近年來，原住民流行音樂創作噴發，不只

是記住自己過往的根，同時也在傳承路上展開行動。主持人吳宇軒、劉虹鈺製作的《發聲什麼事》專題，報導當代原住民流行音樂的「生產、行銷、展演」三大過程，全方位呈現原音流行的多元綻放，也道出所處的困境；同時也透過音樂發聲，讓音樂人得到力量，並期盼聽者透過聆聽，多一些理解、少一點誤解。評審認為報導作品兼顧原民音樂的行銷與展演發展，促進不同族群間進一步接觸與了解，在採訪、主持及製作顯示高度專業，值得給予肯定！

好事成雙，記者魏晶妮以作品《古蹟型不行？》也榮獲廣播新聞報導獎。報導介紹臺南市即將邁入建城400年，為臺灣第一個城市，擁有眾多的古蹟資源，為此臺南市政府進行古蹟再造計劃，配合建築設計及規劃，讓古蹟再造風華更有型，古蹟不只是古蹟，還能發揮更多功能，展現不同風貌。評審讚許作品議題明確、內容結構完整，深度訪談及多元角度提高可聽性，且具議題價值，整體表現值得肯定，因此獲獎。



▲警廣主持人吳宇軒（右）以《發聲什麼事》榮獲文創產業新聞報導獎。



▲警廣記者魏晶妮（右）以《古蹟型不行？》榮獲文創產業新聞報導獎。



## 《孤寒家居寒冬助老》 《微光中的希望》 獲銀響力新聞獎

「銀響力新聞獎」從109年起，由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發起推動，希望鼓勵媒體以「提供解方」的角度，報導更多元、正向的高齡議題；同時，透過媒體傳播能量，引領社會大眾邁向友善高齡社會。

臺灣目前65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數16%，長照、正向迎老等高齡議題成為近年討論焦點，警廣記者尤柔淳以作品《孤寒家居寒冬助老 弘道年貨百寶車出發》獲得「即時新聞獎」優選肯定。報導社福團體弘道基金會連續13年舉辦寒冬助老活動，號召社會挹注暖流，帶獨居長輩辦年貨、幫忙大掃除，和長輩一起圍爐過年；更在過年前夕，出動「年貨百寶車」體貼行動不便及住在偏遠山區的長輩，讓長者重拾自主採購時光。評審認為報導作品中提供完整資訊，能夠讓更多想要加入助老行列的人心動並行動，值得給予肯定！

主持人鄭雅卿、黃崑能及夏敏製作的《微光中的希望》也榮獲「專題報導獎」優選。報導從「陪伴篇」帶出照顧長者除了安全之外，更需尊重與同理，使照顧關係更和諧；另外「工作篇」則報導長者再就業，因實際付出與獲得，

▲警廣記者尤柔淳（右）以《孤寒家居寒冬助老弘道年貨百寶車出發》榮獲銀響力新聞獎即時新聞獎優選（圖／警察廣播電臺）。



重新實現自我獨立，更有尊嚴立足在家庭與社會。評審讚許作品用像朋友的口吻訴說著與家中長輩的陪伴與互動，搭配現場收音聽見了受訪者家庭真實生活的對話，平凡卻也有滿滿的感動，更傳遞了重要的訊息「陪伴」。整個作品都給人很棒的聽覺饗宴，主持人與受訪者的「採訪互動」讓高齡的題目變身輕鬆又活潑。

▲警廣主持人鄭雅卿（中）、黃崑能（右）以《微光中的希望》榮獲銀響力新聞獎專題報導獎優選（圖／警察廣播電臺）。

## 結語

臺灣媒體型態愈來愈多元，競爭相當激烈，警察廣播電臺不只是媒體，更是警察機關，與所有警察同仁齊心在維護治安和交通工作上，擔任化裝師的角色，期強化警察與民眾溝通的橋梁，尤其在有限的經費與資源下，警廣記者同仁仍思精進專業而有突出的表現，111年榮獲11座新聞獎，如此優秀成果足以傲視所有廣播電臺。未來，警廣記者同仁們仍會秉持公正客觀精神，強化各項警政工作報導，並積極發掘社會良善面的優質新聞，呈現給社會大眾。同時也期盼來年可以延續這股得獎氣勢，再創佳績！





## 親臨帝王之座 —南湖群峰4日行

▲南湖南峰空拍合照。

文、圖／吳宜觀 苗栗縣警察局法制科書記

南湖群峰由數個3千公尺以上的山峰所組成，其中有7座列入臺灣百岳，一般山友若想完成此7座百岳，大多安排4天或5天，若能多安排1天，則能多走中央尖山完成北一段。

此次安排4天3夜走完南湖群峰7座百岳，除了其中1天有訂餐外，其餘食物、帳棚皆自理，背包重量大概控制在11公斤左右。

### 審馬陣山 南湖北山 五岩峰

首日從勝光登山口直達南湖圈谷，里程約15公里；爬升超過2,000公尺，

行走時間抓大概11小時，為避免行程過於緊湊，前一晚先到南山村住宿，隔日凌晨再出發至勝光登山口搭乘接駁車。凌晨4點30分抵達大水池踏上本次旅程，因710林道崩塌，過了勝光山後原本平坦的林道改成了高繞陡上路線，直至松風嶺才有一小段平坦舒適的松針地，往前走約10分鐘抵達多加屯山水利三角點（多加屯前峰），此處展望不



錯，雪山聖稜線一覽無遺，有些山友可能會誤認此處為多加屯山，但真正的多加屯山還需再往前走約半小時後，旁邊有一條路徑，走上去1分鐘即可抵達多加屯山三角點，若無下載離線地圖，很容易錯過此叉路，過了叉路後，一路下坡至雲稜山屋，可想而知，回程時，這段路勢必成為一大挑戰。

一般安排5天4夜的隊伍多會於首日入住雲稜山屋，我們則繼續前往圈谷，雲稜山屋至審馬陣登山口這一段，是第4天最累的一段，4公里左右的距離，基本上都是在樹林里陡上，就算偶有平路，也不過幾公尺，原本有說有笑的隊伍，也逐漸安靜，大家埋頭苦幹不斷懷疑為什麼要來受苦，直到出了森林，映入眼簾的是遼闊的審馬陣草原，以及雄偉的南湖大山與中央尖山，沉浸在這前所未見的美景中。

審馬陣登山口上到審馬陣山只需要短短的1分鐘，在此卸下大背包前往審馬陣山三角點，筆者的第40座百岳，山頂無展望，隊友笑說南湖群峰其他6座百岳都是有展望的山頭，你真會挑你的第40座。審馬陣草原為新臺幣（以下同）2千元的拍攝地點，繼1千元的

▲正在通過五岩峰的隊友，左右都是雲海景。

▼通過南湖大山北峰碎石坡後，下方即是南湖圈谷。



背面（玉山）、5百元的背面（大霸尖山）後，2千元的背面（南湖大山）也蒐集完成，越過審馬陣草原後，抵達南湖北山登山口，岔路上去約5分鐘即可抵達蘭陽溪的源頭—南湖北山，也是此行的第2座百岳，山頂展望很好，抵達時約中午時刻，底下的雲海已經開始聚集，最佳的雲海觀賞點在上五岩峰前，旁邊的一處懸崖頂，在此欣賞、拍攝雲海實在太享受了。通過五岩峰後抵達南湖大山北峰，下方就是南湖圈谷了，最後一關碎石坡陡下完就能完成當天行程，走一步滑兩步的碎石坡非常難走，不禁想著最後一天還要從圈谷陡上回來這裡也太累了吧！下午3點終於抵達南湖圈谷，我們迅速的取好今明2日的用水並搭好帳篷，開始煮晚餐並整理好明日輕裝來回馬比杉山的裝備，傍晚我們到收訊點向家人報平安，並欣賞著已經要滿出來的雲海，夜晚的南湖圈谷非常安靜，坐在帳篷外看著滿天星斗，這是筆者與星空感覺最相近的一次，氣溫越來越低，趕緊躲進帳篷窩在睡袋裡，期待明天的行程。

## 南湖東峰 陶塞峰 南胡東南峰 馬比杉山

第2天凌晨5點摸黑前往本日的重頭戲，也是南湖群峰中最遠的1顆百岳—馬比杉山。從南湖圈谷出發後沒多久抵達上圈谷，此處地勢非常平坦，但氣溫明顯比圈谷要低，風也比較大，比起下圈谷，此處較不適合紮營，從上圈谷一路陡上到南湖東峰，距離不算長但幾近垂直，上到稜線前聽到前方隊友的驚呼要筆者快上來，這是到目前為止看過最壯觀、最美麗的雲海了！原先尚未適應海拔的身體，瞬間充滿能量，此行的第3座百岳—南湖東峰就在眼前了，上方的圓木牌子是最近才修好的，需要大家好好愛惜。

續行前往陶塞峰，一出森林，1座巨大的岩體矗立在稜線上，像極了電影裡的變形金剛，腰繞至岩體後方，我們決定要攀爬上去一探究竟，從攀登處至峰頂約15分鐘路程，全程無繩子輔助，行走在光滑的岩壁上，抓好方向朝峰頂走即可抵達，山頂視野非常好，腳下是蜿蜒的大濁水南溪溪床，搭配群山的圍繞，美得像幅畫，不過我們無法在

▼南湖東峰超壯觀  
雲海。

此久待，路途還非常遙遠，續行前方1座高聳的山頭，在太陽的照耀下，山頂的灰白岩石就像布滿雪一樣夢幻，它就是南湖大山東南峰—南湖群峰百岳中的遺珠，論高度、地貌、特色及風景，不輸任何1座，甚至有過之而無不及，此處已能完整看到當天的目標—馬比杉山，從海拔3,462公尺的南湖東南峰，須先下切至海拔約3,050公尺的大濁水南溪叉路，再經過幾個假山頭並穿越無數的箭竹海，才能抵達海拔3,211公尺的馬比杉山。

馬比杉山為此稜脈最後1顆超過3,000公尺的山岳，就像駐守在邊疆的馬比衛士，不同於今天經過的幾座山峰，馬比杉山屬於草原地形，山頂淺草如茵，無奇岩巨石，我們抵達時已經接近中午時分，但老天眷顧，除了腳下滿滿的雲海，天空中無任何一朵雲，東邊是太魯閣七雄與太平洋，360度環景視野毫無遮蔽，此處也是觀賞南湖東南峰的最佳地點。這條路線雖然辛苦，但獲得的滿足遠遠超過這些疲累，此行第4座百岳—馬比杉山平安完成，回程我們選擇下大濁水南溪溪床繞1圈回圈谷，順路參觀了石洞獵寮與陶塞山屋遺址，上方的陶塞峰與南湖東南峰則一路相伴，不敢相信早上還在上面欣賞這美麗的溪床，而現在已置身於此。

## 南湖主峰 南湖南峰 巴巴山 南湖南峰

第3天凌晨5點從圈谷一路緩上，登頂筆者與隊友五嶽的最後1座—南湖大山。繼110年10月攀登完雪山主峰後，陸續完成北大武山、秀姑巒山、玉



- ▲（上）南湖東南峰上奇岩巨石，在陽光的照射下閃閃發亮。
- ▲（中）南湖東南峰上雲海景，有騰雲駕霧之感。
- ▲（下）此行第5座百岳—南湖大山主峰，在此完成五嶽。



▲前往巴巴山的最後一段橫渡岩壁，有一定的危險程度，稍有不慎滑落會直通谷底。

▼攀登南湖南峰的路途，過了森林線後展望就變得很好。

山以及今日的南湖大山，此行第5座百岳—南湖南峰主峰成功。回到三岔路後，往中央尖溪木屋牌子方向前進，底下的碎石坡一瀉千里，轉進森林後，抵達殘破不堪的南湖池山屋，雖已無法入住，不過旁邊平坦的營地倒是蠻適合紮營的，有想要5天完成北一段的山友，這裡是一個落腳的好選擇，從南湖池山屋開始，一路瘋狂的陡下到巨石區，南湖南峰下的巨石嶙峋，看起來就像各種動物，雖然走起來也是蠻累人的，不過比起枯燥乏味的森林，這邊有趣多了。

此行第6座百岳—南湖南峰到了，360度震撼環景，後方中央尖山成為天然的背景，怎麼拍都好看，南峰至巴巴山途中較多危險瘦稜以及橫渡岩壁，天氣不佳的話不建議行走，距離上雖然只有短短的700公尺，但上上下下的地形也是頗累的，在尖哥一路相伴下，此行

第7座百岳—巴巴山成功，由此看南湖南峰就像1位沉默的巨人，為來此的登山客帶來難忘的回憶。回程由於時間尚早，特地前往上圈谷參觀測量桿及此處獨特的荒漠地形，邊走邊讚歎大自然的鬼斧神工，漫步回到圈谷享受在這裡的最後一晚。

行程最後1天，由於氣象預報午後有降雨機率，為防止暴露於大雨中，返程時間也提早至凌晨4點，當天霧氣非常濃，陡上回南湖大山北峰的碎石坡一度迷失方向，誤切到另一條溝，幸好及時發現並導正回正確路徑，黑夜中奮戰





了半個多小時，終於從圈谷回到北峰稜線上，風非常大伴隨著霧雨，隊伍小心翼翼地渡過五岩峰，直到回到審馬陣草原才停下來稍作喘息，此時霧雨開始轉成小雨，小隊趕緊加快腳步，一路上大伙埋頭苦戰，歷經6小時55分終於回到登山口。

海及日出一次滿足，如此絕世美景此生必去。感謝伙伴們一同完成4日南湖群峰，目標的達成固然重要，但全隊平安回到登山口才是最重要的。



▲回望今日走過的南峰巴巴山稜線，這一路走來不輕鬆。

▼登頂此行第7座百岳——巴巴山，完成南湖群峰。

## 後記

一次多天數的行程真的不容易，出發前幾天頻繁的地震，及天氣預報的大雨波折，一度要取消行程，幸虧出發前天氣突然轉好了，感謝老天給了我們3天好天氣，只在回程日給了一點考驗，南湖群峰雖然遠了一點，不過每一個山頭都有不同的特色；每一個轉角都有不同的景色，圈谷、森林、草原、巨岩、箭竹、溪床、崩壁、峭壁、碎石坡、雲



## 趣臺東 樂玩瘋



▲佇立在鹿野高臺的各式熱氣球，充滿童趣與浪漫。

文·圖／陳佩君 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第二大隊警務員

有山有海，藍天下翠巒中點綴著鐵花村的文創浪漫，以及熱氣球的童趣可愛，這麼豐富的地方，值得旅人一再駐足造訪。

—— 直以來，都很想親眼目睹名聞遐邇的臺東藍，終於在熱氣球的吸引下，獲得了一次愉快而且記憶深刻的旅行。

### 加路蘭風景區

臺東整體來說是個蘊含多種面貌，遊玩型態非常豐富的天堂，第1天從海線開始，走了東河橋、加路蘭風景區、杉原海水浴場、小野柳及富山護漁基地，接著在富岡漁港吃晚餐，再回到臺東市落腳。

加路蘭風景區，時值夕陽西下，

金黃色的夕陽撒在乾黃的枯草上，海邊幾個造景藝術，讓人快門咔嚓地按不停。接著到了杉原海水浴場，廣闊的海域風平浪靜，不計其數的遊客歡笑不斷，當下就決定一定要找個下午來這邊泡海水。

來到小野柳，這裡特別的是寄居蟹，生態非常豐富，還設有一個寄居蟹的換殼平臺。最後到了富山護漁基地，看過不少人的介紹，親自走訪也讓人讚嘆那水域的清澈。

晚餐在富岡漁港的餐廳吃烤肉，木頭的柱子架起稻草屋頂，頗有海島氣息的氛圍。

第2天來到知本國家森林遊樂區，享受芬多精的洗禮，園區內沿途各種植物如黃藤的帶刺、白榕號稱行動的樹，可看度很高，堪稱是知性之旅的一天。

晚餐後回到臺東市區，夜幕低垂，在海濱公園散步，聽著浪濤規律又平靜地拍打，夜風一陣陣的拂過臉頰，在海濱公園欣賞滿天星斗的星空。

## 鹿野高臺

第3天造訪池上，第一站就到了以1棵金城武樹聞名的伯朗大道。接著來到梅花鹿公園，園裡的小動物熱情迎接我們，園區雖然不大，但是超溫馴的梅



花鹿讓人感到相當療癒。

本次旅行的重點—參觀鹿野高臺的熱氣球。鹿野高臺的大草原，彷彿是大自然在山頭鋪上的1塊地毯，遼闊的視野讓人歡喜。我們隨興地席地而坐，一邊聽著司儀介紹熱氣球的各種原理，第一個開始的過程是冷膨脹，然後等著立

▲鹿野高臺的熱氣球，是讓這趟遙遠旅行成行的主動力。

▼加路蘭的美景在金黃色的陽光下讓人難忘。



球，最佳飛行時間是清晨及傍晚，因此時的氣流通常較穩定平靜，若風大，因熱氣球的球皮面積大，受風面的影響也大，很容易造成飛行軌道偏移與球體不穩定等狀況發生，就無法立球成功或是體驗升空，讓人吃驚的是，只要徐徐微風，可能也會造成立球的失敗，真是大大的增長知識。

嘉年華的會場從開始到結束約3小時左右，為時不短的過程竟然一點也不覺得無聊，反而是充滿期待，就怕風太大，專程來又看不到，幸運的是最後全部的熱氣球都立球成功，不管是造型球還是開放繫留體驗的熱氣球，在藍天綠地的襯托之下，都如畫一般讓人感動。2022的熱氣球嘉年華從7月2日至8月15日，期間展出的熱氣球款式都有變化，絕對不會因為重複而覺得無聊，也難怪能連續舉辦10年，儼然成為臺東的觀光代名詞。

## 初鹿牧場

第4天來到初鹿牧場，牧場的牛奶香醇遠近馳名，可以餵小動物更是一大賣點，牧場內的乳牛、小馬及羊都讓小孩又愛又怕，一直嚷著要買飼料，卻又遲遲不敢伸手餵，走到牧場的邊境，遠處的山巒層巒疊嶂，搭配上草原悠閒的動物，這裡的寧靜與美好，讓人除了放鬆心情外，也會想開啟一段與大自然的對話。

晚上安排逛夜市，臺東的夜市是流動性的，每週固定幾天封路擺攤，遊戲機的音樂聲加上攤販的吆喝聲，是一種很臺灣的意象展示。

第5天在友人的推薦下，決定前往知本的秘境—林道瀑布。知本的林道瀑布是一個小小的瀑布水潭，空間真的不大，聽說假日都擠滿人潮，我們雖是平日到訪，遊客來來去去也算不少，傾瀉

►初鹿牧場餵食小動物，讓小孩又愛又怕。



而下的瀑布約2、3層樓高，就成人而言，水深及胸，潭邊有些人工砌置的石塊，剛好給孩子泡泡腳，周邊林蔭密布，潭水冰透沁涼，真是個戲水的小小秘境。

晚上來到著名的鐵花村，這裡是舊的臺東火車站，遷址之後，成為臺東的著名景點，背景音樂是街頭藝人拿著吉他自彈自唱，波浪型的屋簷下是貨櫃屋組成的特色商店，各種極富特色與創作的文藝商品都是獨一無二，路旁用燈籠做成的熱氣球，聽說是在地小學生的作品，難怪這裡極富盛名，是夜裡旅人必定造訪的景點。

一晃眼，就要離開這個美麗的山海交會所，為了擔心孩子長期搭車的不適，特別在新城安排了天空之鏡的沙灘車體驗活動，教練甩尾、飄沙的刺激現在仍然記憶深刻；海灘上白色的天梯，經過教練的指導，馬上得到跟婚紗一樣的美照，另一邊一個高高的木臺再加上



▲充滿文藝氣息的鐵花村，是旅人夜間必訪的景點。

一面鏡子，拍出了天堂般的美照，小小的疊石，也能玩成一種景致，跟著沙灘車來幾張自然的互動，每張照片都讓人驚豔。

雖然在臺東待上近1個禮拜，還是有好多知名的景點來不及造訪，例如三仙台的海景或是太麻里的金針花，更別提還有一流的海底風光—綠島與蘭嶼，忘不掉旅程中的開懷，讓人期待下回的到訪再造精彩。



▼花蓮新城天空之鏡沙灘車的飄沙、颯水超刺激。



# 故鄉景 故鄉情

文·圖／蕭國政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督察

你有多久沒有回到故鄉？你有多久沒有在故鄉漫步？你有多久沒有對故鄉的景色駐足凝望？故鄉的景色依舊？還是故鄉的景色已隨時代變遷？故鄉的景色是否還存在過去的那份感情？

▲佇立在鹿野高臺的各式熱氣球，充滿童趣與浪漫。

筆者的故鄉在嘉義縣布袋鎮「新厝仔」，國小就讀布袋國小，同班同學大都住在鎮內的太平路，所以經常會到布袋港海邊，回想以前還沒有海埔新生地的時期，布袋海邊是有沙灘的，沙灘上還可看到「和尚蟹」到處爬行，而今這個景色已經不復見了！只留下過往的印象。

## 布袋港海埔新生地

「布袋」，它是一個海邊的小鎮，以前海邊有出海捕魚、養蚵，還有一大片的鹽田，於民國70幾年布袋漁港開始填海造陸，增加了第一期海埔新生地，之後又再拓建了第二期海埔新生地，慢慢地發展到現在變成商港、客輪、遊艇碼頭及觀光魚市，小鎮確實進步了，同時也開始發展觀光。但是，總覺得這個觀光發展有點慢，好像無法吸引更多的人潮進來，所以，平日這裡大都是老人與小孩。

布袋港海埔新生地有觀光魚市，有海風長堤可以漫步，有遊艇碼頭增加特色，有自然形成一片沙灘可以玩水、看夕陽，布袋到澎湖馬公有客輪可以搭乘，有高跟鞋教堂可以遊玩，有長長的堤岸可以漫步欣賞海邊的景色，如果再好好經營海邊老舊的特色建築，相信更能吸引許多的遊客，促進觀光發展。

## 海風長堤

要到布袋港海埔新生地，只要過了布新橋就是海埔新生地，來到這裡，左邊第一個眾多人潮的地方是觀光魚市，往右邊走，在漁船出港的河道旁，



便是「海風長堤」，這裡可以沿著河道邊在木棧道漫步，欣賞停靠的船隻，吹吹海風，看看河道兩岸的景色，令人有種幸福的感受；另外，這裡有好幾座漁獲吊架，設計成在岸邊釣魚造型的機器人，很有藝術感。

從遊艇碼頭區再往前走，就可以到達「布袋小確幸海灘」，這裡是自然形成的沙灘，雖然沙灘區域範圍不大，但是水深很淺，小孩子可以在此玩水，尤其傍晚時刻，散步在沙灘上，讓小孩子自由自在地玩水，同時欣賞夕陽落日的餘暉，這真是小確幸啊！

▲海風長堤一鯨魚裝置藝術。



▲布袋嘉應廟。

## 布袋嘉應廟

在臺灣，廟是一個地方發展的中心，布袋漁港港區最大的信仰中心就是嘉應廟，嘉應廟供奉的是「九龍三公」，小時候廟裡拜拜熱鬧時，晚上還會放映露天電影，正是我們小時候看電影的來源。

嘉應廟旁的入船路，現在仍保存一些早期的建築物，古色古香，它保有小時候的記憶，只是缺乏去創生再造，這次回家順道去走走逛逛，回想小時候的

時光，感覺童年回來了。

以前，曾經去臺南市鹽水區參觀興建於西元1847年的「八角樓」，在八角樓前豎立有「伏見宮貞愛親王御遺跡鹽水港御舍營所」紀念碑，它是在日治時期所設，當時曾查詢資料，才發現原來布袋港區也有貞愛親王登陸「布袋嘴（現今的布袋鎮）」的紀念碑，這次筆者在嘉應廟右前方「布袋五四三故事館」旁邊，發現這座「貞愛親王殿下御上陸紀念之碑」，這次的漫步終於能深度地走入小鎮四處看看。

► 貞愛親王登陸紀念碑。

## 千禧布袋

回到了「新厝仔」，筆者在「布袋鹽山」駐足停留，這裡是以前的布袋鹽場，旁邊就是曬鹽的鹽田，現在早已不復見了，小時候曾在這裡做一些小項的雜工，布袋鹽場停掉後廠區拆除，也在這裡挖廢鐵料變賣，賺點零用錢，而這裡早已規劃成「布袋鹽山」，讓觀光客在此拍照、駐足停留。

鹽山旁邊有豎立1座地標，設立於88年，由出生於布袋的國際知名雕塑家李良仁所創作，當時這個公共藝術作品是作為布袋鎮的入口意象，銅雕造型蘊含有魚、蚵、蟳及鹽等布袋特產，這是一件很棒的作品，不過卻被一旁的鹽山搶走了觀光客的眼光，希望以後有機會它能真正被發掘重視。

## 後記

每個人因為工作的關係，而到外地工作打拚，返鄉就只是很單純的看望長輩，較少留下來做長時間的停留生活，隨著年齡的增長，慢慢地你會發現對故鄉的感情，就在面對老的事物時，自然就會浮現，因為你曾經在這裡生活過，玩樂過，而且經歷過，那是人的感情，所以再次看見故鄉的景色，你會更加珍惜故鄉景色帶給你的那份幸福感。 

► 布袋鹽山旁的1座地標，由雕塑家李良仁所創作。



## 警政署全災害安全演練 打造韌性防護團隊



**敬** 警政署111年12月13日在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以移地借景方式辦理全災害安全演練，透過運用警棋推演、實警演練方式，結合警政署遭遇資安攻擊、天然災害及人為危安事件等狀況應處，提升警政署及各機關合作之默契，厚植相關單位面對各種事件應變處理能力。

本次演練由警政署規劃辦理，邀集業務組室（保安組、秘書室、資訊室、政風室）、刑事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保安警察第六總隊、民防指揮管制所及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等單位共同參與，藉由實際操演，精進應變指揮、協調要領，提升警政署建物及設施安全防護能量。

此次演練為警政署首次辦理跨機關合作之全災害安全演練，除邀請內政部政務次長陳宗彥率3名學者專家蒞臨指導外，另外內政部總務司、地政司、國土測繪中心、資訊中心、消防署、移民署及空中勤務總隊等單位均派員到場觀摩與交流，期能共同打造更具韌性安全防護團隊。（張智翔）

## 院長來開講！ 為員警壓力調適及身心健康把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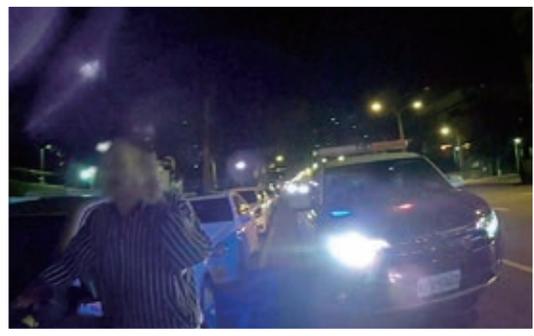


**鑑** 於現今社會生活態樣轉型，新興的犯罪樣態也是推陳出新，許多警察同仁平時為治安、交通打拼，睡眠時間不固定、工作壓力大，也容易衍生心理壓力，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於日前上午在警察局訓練科的安排下，邀請澄清醫院平等院區院長劉金明到場實施講授課程，針對「執勤危機意識心理素質及壓力調適」、「家庭支持及經營」及「增強同儕交流及互助」等3大主題來探討。課程中與員警分享在高壓力工作中如何去接受舒緩它並與生活上取得共存平衡，透過互動、活潑及現場實作方式，傳授一些小撇步讓平日繃緊神經工作、日夜顛倒執勤的員警可自行去紓解壓力及減少壓力源。讓現場50多位同仁直呼「很實用！」

太平分局分局長葉志誠表示，感謝警察局安排這項課程，劉院長也在課程中的傾囊相授，提供一個不一樣的心理調節機制及轉介諮商等資源，讓警察平時守護人民的安全，也要記得守護自己的身心健康，一起為轄區治安打拼。（林昭延）

## 迷途翁夜奔25公里 警化身攔路天使解危機

**臺** 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勤工派出所警員涂瑞麟日前深夜巡經南區文心南



路與復興路口時，發現有輛機車逆向行駛在文心南路內側快車道上，看起來相當危險，員警見狀立馬將其攔停至路旁，發現該名機車騎士似乎有點失智症狀，一查才知該機車騎士是被通報協尋的許姓老翁。老翁向員警表示，他大約晚上9點從南投家中騎車出門，原本只是打算去附近買個東西，沒想到找不到回家的路就一直騎到這裡來了，當老翁聽到員警說這裡是臺中時，還一度無法相信，直說自己怎麼會在臺中。

老翁這一路從南投騎車到臺中，耗費超過3個多小時，而且至少騎了25公里遠，老翁早已騎到體力透支，連站都快要站不穩了，員警見狀立即以巡邏車先將其載回派出所，同時通知家屬前來帶回，而許姓老翁的家屬一接到警方通知，立即趕到派出所，看到老翁安然無恙相當欣喜，又聽聞員警描述老翁危險的騎車過程，更是萬分感激警方能夠發現老翁並及時將他攔下，慶幸迷途期間平安無事。

警方提醒，民眾家中若有經常或可能會走失之長輩或家屬，可為其配戴防走失手環，或在身上物品標示可供聯繫的資訊，以利家屬走失時，讓警方能快速掌握其身分，迅速協助返家。另籲請民眾，若在街頭發現需要協助的長輩，也請不吝伸出援手，留住長輩並通知警方協助，讓他們能安全返家。（鍾易蓉）

## 失智男頻走失 潮州暖警協助申請愛心手鍊



隨著高齡化社會的來臨，「失智失蹤」者已然成為臺灣不可忽視的社會問題。日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中山路派出所警員李旻昌接獲110報案，稱於潮州鎮清水南路，有1名中年男子騎乘腳踏車在路邊駐足許久疑似迷路，渠到場後發現該名男子眼神徬徨無助，無法清楚表達語意，煞費幾經周折後才確認其身分及住處，立即聯繫其家屬並將其與腳踏車載返家中，家人表示陳男患有智能方面疾病且領有重度身心障礙手冊，已非第一次走失。

事實上，等候失蹤親人的消息，對所有家屬來說，分秒皆是煎熬。李員在了解狀況後，便向其家人提議配戴愛心手鍊一事，並表示這是現今最為人所熟知的預防走失輔助工具，一旦走失，尋獲率可高達99.9%，且為免費申請，陳男家人聽後相當高興，然礙於申請程序繁瑣，又不知如何申請，即面露難色；李員知其難處後，便主動協助陳男填寫申請表格，並將申請表及證明文件等資料寄送至財團法人生命連線基金會，再收到愛心手鍊後，更利用勤區查察機會親自送至陳男家中，家屬對於警方熱心服務的態度，除頻頻稱謝外並表達感激。（陳光亮）

## 友老護老關懷弱勢 里港警集資源送暖慰問



時值歲末年終，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主動集結社會人力、物力資源，由員警偕同志工中隊志工媽媽，將善心企業所捐贈的愛心米及里港鄉公所補助款採購之年終禮品，分送到轄內的獨居老人、弱勢居民家中，溫馨關懷生活狀況，讓其感受社會的溫暖。

屏東縣將進入超高齡社會（65歲以上人口逾18%），扶老比年年攀升，里港分局配合屏東縣政府「高齡友善」政策，推動「高齡友善服務專區」，除強化各項友老、護老軟硬體措施，更利用各項勤務主動關懷勸區內獨居老人遭受竊、搶、騙、受虐等情形，給予關心和宣導，全面啟動三合一（防竊、防搶、防詐騙）之治安服務。

里港警分局分局長鄭穎聰表示，感謝善心企業捐贈白米物資及里港鄉公所補助善款，更感謝分局同仁及志工中隊熱心志工媽媽們協助，希望藉此拋磚引玉，讓獨居老人及弱勢族群得到更多幫助。（葉思佳）

## 迷途阿北滿腳泥濘 岡山暖警協助返家



高雄市警局岡山分局舊港派出所所長歐建銘，日前於轄區內執行防制車手安全簽巡時，途中見1名老翁雙腳泥濘，且神色惶恐不安，遂上前向其關懷，卻不料該名老者無法清楚回應警方詢問，同時身上亦無證件可供查證其身分，當時正值中午時分，氣溫炙熱，尤其該名老者赤腳，並不斷喘息，歐所長見狀立即決定先將其帶返所內，避免老者發生意外。

待老者安置所內之後，警方先提供午餐與杯水讓其止飢，待老者狀態和緩平復，即告知其個人資料，警方始得康姓老翁，年約71歲許，居住於梓官區大舍西路附近，早上8時許外出欲南下訪友，但自己卻不知緣故而迷失方向，沿路北上直至舊港橋防汛道路，拖鞋也在途中遺失，只能懷著慌張的情緒，赤腳在炙熱的道路上不斷行走找出返家方向，幸虧遇到警方協助，方能結束這場令人不安又疲勞的路程。

警方協助康翁聯繫上其家屬，且告知老翁的身體、精神狀況，家屬們立即趕赴舊港派出所將老翁帶回家中，並不斷感謝警方的熱心幫忙，也是好好注意老翁的健康狀況，避免相類似的事情再度發生。（江國華）



# 165 網站可以 線上查詢詐騙資料囉

境外帳戶

詐騙LINE

假投資(博弈)網站

詐騙電話

高風險賣場

一查即知!



線上查詢僅供查詢2年內資料  
若查無資料並非代表不是詐騙  
有疑問請撥打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求證

ISSN 1817-2881



9 771817 288004



警政署 關心您

廣告